

系統神學目錄

- (一) 神 論：1～6
- (二) 人 論：7、12、27
- (三) 天使論/魔鬼學：8～11
- (四) 基督論：14～24
- (五) 聖經論：25～26
- (六) 救恩論：28～38
- (七) 聖靈論：41～44
- (八) 教會論：45～49
- (九) 末世論：50～52
- (十) 其 他：13 一個為全世界的信息
39～40：靈修

這是一份為教會每週週報設計的教材，全年 52 週，將系統神學深入淺出的化為每週的靈修材料，建立我們對上帝整全認識。目的是要解釋我們的信仰、維護我們所信的、並在此基礎上生根建造，長大成熟。

(一) 神論：1~6

1. 神是靈
2. 神是造物主
3. 三位一體
4. 神的屬性(一)
5. 神的屬性(二)
6. 神的屬性(三)

(二) 人論：7. 死亡

(三) 天使論/魔鬼學：8~11

8. 天使
9. 撒但(一)
10. 撒但(二)
11. 撒但(三)

(二) 人論：12. 人類的墮落

13. 一個為全世界的信息

(四) 基督論 14~24

14. 耶穌的神性(一)
15. 耶穌的神性(二)
16. 人子
17. 救贖(一)
18. 救贖(二)
19. 耶穌是主
20. 耶穌基督的復活(一)
21. 耶穌基督的復活(二)
22. 耶穌基督升天
23. 主必再來(一)
24. 主必再來(二)

(五) 聖經論：25~26

25. 聖經：神的話(一)
26. 聖經：神的話(二)

(二) 人論：27. 罪

(六) 救恩論：28~38

28. 救恩的次序
29. 神的呼召
30. 重生(一)
31. 重生(二)
32. 回轉歸正之一：悔改
33. 回轉歸正之二：信心
34. 稱義(一)
35. 稱義(二)
36. 得兒女名份
37. 成聖(一)
38. 成聖(二)
39. 如何讀經
40. 禱告

(七) 聖靈論：41~44

41. 聖靈
42. 聖靈的洗禮
43. 聖靈的充滿與滿有聖靈
44. 聖靈的恩賜

(八) 教會論：45~49

45. 教會的性質
46. 教會的事工
47. 洗禮
48. 聖餐
49. 主日

(九) 末世論：50~52

50. 末世事件詞彙釋義
51. 末世事件次序
52. 末世現象

經文：約四 16~24

- 1.神是肉眼可見的嗎？
- 2.耶穌認為人都當去耶路撒冷做禮拜嗎？為什麼不？
- 3.若我們只限於在一地點做禮拜，這是否用心靈和誠實做禮拜？
- 4.神是靈，我們如何能拜祂？
- 5.用心靈和誠實做禮拜，這對撒瑪利亞婦人而言，有何意義？對她的罪而言，又有何影響？

背 經：約四 24「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註 解：「誠實」原文為真理，故敬拜神要用心靈，按真理。

默 想：1.我的敬拜生活是否發自內心，或僅徒具形式？

2.祂能用真理開啟我的心靈，叫我在敬拜中越發認識這位又真又活的神。

禱 告：親愛的天父，我知道你是獨一無二的真神，我願意敞開心門，接受你真理的光照；謝謝救主耶穌，解決我內心罪惡的問題，救我脫離黑暗，更住在我心裡，使我能用心靈，按真理來敬拜你。

參考經文：徒十七 23~33¹；出廿 1~6²；申四 15~23³；提前一 17⁴；出卅三 20⁵；約一 18⁶。

¹ 徒十七23 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24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25 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26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27 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28 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29 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30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32 眾人聽見從死裡復活的話，就有譏誚他的；又有人說：“我們再聽你講這個吧！”33 於是保羅從他們當中出去了。

² 出二十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2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6 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³ 申四15 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16 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男像女像，17 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18 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水中魚的像。19 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20 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21 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旦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22 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旦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23 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

⁴ 提前一 17 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⁵出卅三 20 “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

⁶約一 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讀 經：

一、創一 1～二 7

1. 這世界是從何而來的？
2. 請說出神創造的順序。
3. 人類是從何而來的？又有何目的？
4. 請注意人類生命的源頭何在？（二 7）是所謂「進化論」中的猴子嗎？

二、詩八 3～9¹

1. 造物主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如何？
2. 3～4 是第一位登月的太空人阿姆斯壯觀看地球孤懸穹蒼時之感想。對這位造物主之偉大與垂愛，您可曾心動？

背 經：羅一 20「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是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教人無可推諉。」

註 解：創二 4～25 是神創造人類的詳細記載，並非重複創造，乃創三之伏筆，提供始祖犯罪之背景。（第十二課將詳述）

默 想：1. 我們能認識造物主嗎？

2.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樣式所造，又有神的生命之氣吹在裡面，所以我們和神有一種特別的關係，可以與神相交，在地上做神的代表；然而，我們是否活出這樣的水準？

禱 告：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慈愛的天父，你是奇妙而偉大的，我要讚美你；雖然我不配，但你仍是愛我，謝謝你讓我們認識你，使我們的人生變得更有意義、更豐富。

參考經文：賽四十 12～13，四三 7，四五 18²；耶十 12～13³；詩十九 1～5⁴，詩卅三 6～9⁵；來十一 3⁶。

¹ 詩八 3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4 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5 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6-8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9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² 賽四十 12 誰曾用手心量諸水，用手虎口量蒼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用秤稱山嶺，用天平平岡陵呢？13 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註：或作“誰曾指示耶和華的靈”），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四三 7 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四五 18 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他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他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

³ 耶十 12 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13 他一發聲，空中便有多水激動，他使雲霧從地極上騰；他造電隨雨而閃，從他府庫中帶出風來。

⁴ 詩十九 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2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3 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4 它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

5 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

⁵ 詩卅三 6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7 他聚集海水如壘，收藏深洋在庫房。

8 願全地都敬畏耶和華；願世上的居民都懼怕他。9 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⁶ 來十一 3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讀 經：約十四 1 ~31

1. 圈出經文中主耶穌所提到的另「二位」：父、聖靈。
2. 試歸納主耶穌與天父之間的關係。
3. 列舉聖靈的工作。
4. 這段主耶穌對門徒的臨別贈言中,以那些稱謂來表達這獨一真神中的三位？
5. 9 節中，耶穌說：「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有何意義？

背 經：約十四 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就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註 解：這「三位」個別來說，都是完全的神，加起來又是統一而一體的真神。這並非抽象的理論，而是有初代基督徒的經驗作根基。他們從小就認識造物主，「然後有一個人來，宣稱自己是神，他的為人又不能把他當作狂徒而置之不理，反倒使人相信他。他們見他被殺，又親眼見他復活。後來他們成立了一個小團體，發現神在他們心中，引導並賜能力，為他們成就本來不能作的事。當他們把這一切湊在一起時，結論就是三位一體神的本義。」（C.S.Lewis 著，基督教信仰正解）

默 想：與父神同榮同尊的聖子耶穌分身降世，就是要拯救罪人，使我們與神和好，奇妙的聖靈更是時時同在，日日更新，使我們與主更親近、更相像！

禱 告：親愛的天父，謝謝你，樂意將你自己啟示給我們，在我們還不認識、不知道的時候，基督就為我們死了，且復活了；親愛的聖靈謝謝你將這奧祕向我開啟，並賜我樂意的心，信靠主耶穌，成為天父的兒女。我願意用心體貼聖靈的意思，並且順服，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榮耀我天父。

參考經文：太三 16~17¹；申四 35²；可十二 29³；約十 30，約一 1⁴；提前二 5⁵；弗一 13~14⁶；羅八 1~27。

結 論：三位一體是超越理性，但非違反理性的教義；不是抽象的神學觀念，是活生生的信仰體驗；但以言語表達之有限，不足以描述。奧古斯丁：「談論三位一體不是為了表明之，乃是為打破沉默」。上帝同時進行「統治宇宙」、「贖罪而死」、「在人心中動工」三件聖工，除了三位一體，似乎沒有更高明的說法了。



¹太三16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

17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²申四 35 這是顯給你看，要使你知，惟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

³可十二 29 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⁴約十 30 我與父原為一。約一 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⁵提前二 5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⁶弗一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註：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註：“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1.神是永遠長存的（詩九〇 2¹；羅一 20²；提前一 17³）。

2.神是全能的：

①凡事神都能做（伯四二 2⁴；耶卅二 17⁵；太十九 26⁶）

②神能成全應許（羅四 20,21⁷；創廿八 15⁸）

③神能施拯救（來七 25⁹）

④當我們受試探時，神能幫助（林前十 13¹⁰）

⑤神能保守我們所交托的（提後一 12¹¹；猶 24¹²）

⑥神能供應我們所需（詩廿三；賽四十 28~31；太六 25~33）

⑦神能解救凶厄（但六 5~23）

⑧神能管制受造的萬有（詩一〇四 1~9；鴻一 3¹³；太八 23~27）

祂的管制普遍而深入，即使撒但（第九、十課將詳述）的一舉一動，也需經神批准。祂的管理，如爲了彰顯祂的榮耀，也使屬神的兒女蒙福（詩七六 10¹⁴；創五十 20¹⁵）

⑨神能做的，遠非我們所求所想能及的（弗三 20~21¹⁶）

⑩神的大能，只受祂自己的旨意，及其他的屬性所限制。

3.神是無所不在的（詩一卅九 7~12；耶廿三 24¹⁷；箴十五 3¹⁸；徒十七 24¹⁹）。

背 經：賽四一 10：「你不要害怕，因爲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爲我是你的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

禱 告：全能的神，我要讚美你！因你永遠長存，超越時間；你更是無所不在，超越空間。我願積極的尋求你，其實你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也都是在乎你。你真是奇妙而偉大。

第四課 經文

¹詩九〇 2 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²羅一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³提前一 17 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⁴伯四二 2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⁵耶卅二 17 主耶和華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

⁶太十九 26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⁷羅四 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²¹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⁸創廿八 15 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⁹來七 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¹⁰林前十 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于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¹¹提後一 12 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

¹²猶 24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

¹³鴻一 3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他乘旋風和暴風而來，雲彩為他腳下的塵土。

¹⁴詩七六 10 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人的餘怒，你要禁止。

¹⁵創五十 20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¹⁶弗三 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²¹ 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¹⁷耶廿三 24 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嗎？”

¹⁸箴十五 3 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鑒察。

¹⁹徒十七 24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1.神是全知的（羅十一 33¹；詩一廿一 3-4，一卅九 1-4²）。

①神知道人所有的愁苦（出三 7³）

②神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代上廿八 9⁴；徒十五 8⁵）

③神知道人所有的作為（詩卅三 13~15⁶；箴五 21⁷）

④神的知識全備（伯卅七 16⁸；詩一四七 4~5⁹；賽四十 13¹⁰）

⑤神知道以前無始，以後無終的一切（賽四六 9-10¹¹）神既是全知的，我們為什麼還要禱告呢（賽六五 24¹²）？ 因為祂要我們認識祂、信靠祂。

2.神是聖潔的（利十一 44~45¹³；詩廿二 3¹⁴；利十九 2//彼前一 16¹⁵）。

①神的聖潔由祂恨惡罪而顯明，我們的罪使我們與祂隔絕（創六 5-6¹⁶；申廿五 16¹⁷；賽五九 1-2¹⁸；羅一 18¹⁹）

②神的聖潔由祂喜愛公義而顯明（箴十五 9²⁰）

③惟有在聖潔的神面前，才顯出人的罪污（賽六 1-8）

3.神是公義正直的（詩一一九 137²¹；賽四五 19²²）。

①公正源之于聖潔，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卅四 6-7²³）

②神的公正由祂懲罰人（因有罪）而顯明（羅六 23）

背 經：羅六 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禱 告：聖潔的父神，你知道我一切隱而未現的罪，我實在不配站在你面前，但借著信靠基督，你不但赦免我，止息了一切的忿怒，更應許我與你聖潔的性情有份。這樣豐盛的救恩，實在越過人所能測度！

¹羅十一 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踪迹何其難尋！

²詩一廿一 3 他必不叫你的脚搖動，保護你的必不打盹！⁴ 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一卅九 **九** 耶和華啊，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² 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³ 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⁴ 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

³出三 7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

⁴代上廿八 9 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事奉他。因為他鑒察衆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他，他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他，他必永遠丟棄你！

⁵徒十五 8 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

⁶詩卅三 13 耶和華從天上觀看，他看見一切的世人；¹⁴ 從他的居所往外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¹⁵ 他是那造成他們衆人心的，留意他們一切作為的。

⁷箴五 21 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

⁸伯卅七 16 雲彩如何浮于空中？那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為，你知道嗎？

⁹詩一四七 4 他數點星宿的數目，一一稱它的名。⁵ 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無法測度！

¹⁰賽四十 13 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注：或作“誰曾指示耶和華的靈”），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

¹¹賽四六 9 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因為我是神，并無別神；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¹⁰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

¹²賽六五 24 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

¹³利十一 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⁴⁵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¹⁴詩廿二 3 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寶座”或作“居所”）。

¹⁵利十九 2 你曉諭以色列全會衆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彼前一 16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¹⁶創六 5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⁶ 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

¹⁷申廿五 16 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¹⁸賽五九 1 耶和華的膀臂并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并非發沉，不能聽見。²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

¹⁹ 羅一 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²⁰箴十五 9 惡人的道路，為耶和華所憎惡；追求公義的，為他所喜愛。

²¹詩一一九 137 耶和華啊，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

²²賽四五 19 我沒有在隱密黑暗之地說話；我沒有對雅各的後裔說：‘你們尋求我是徒然的。’我耶和華所講的是公義，所說的是正直。

²³出卅四 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并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⁷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1.神是愛（約壹四 8，16¹；耶卅一 3²）。

①父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為我們死，顯明祂的愛（約三 16；羅五 8³；約壹四 9～10⁴）

②神赦免了我們的罪，顯明祂的愛（詩一〇三 12⁵；賽一 18⁶）

③神接納我們成為祂的兒女，顯明祂的愛（約壹三 1⁷）

④神的管教，顯明祂的愛（來十二 6⁸）

⑤神的供應，顯明祂的愛（詩廿三 1；腓四 19⁹）

⑥神賜平安，顯明祂的愛（賽廿六 3¹⁰；腓四 7¹¹）

⑦神賜各樣美善的恩賜，顯明祂的愛（雅一 17¹²）

⑧神的保護，顯明祂的愛（詩九一 11～12¹³；箴三 26¹⁴）

⑨神應許，沒有任何事物，會使我們與祂的愛隔絕（羅八 35～39）

2.神是憐憫人的（詩一〇三 8、13，八六 5¹⁵；箴廿八 13¹⁶）。

3.神是信實的。（申七 9¹⁷；詩卅六 5¹⁸，一一九 68～90）

①神的信實，由祂遵守諾言來達成（詩八九 33～34¹⁹）

②神堅定所呼召的人，顯明祂的信實（林前一 8～9²⁰；帖前五 23～24²¹；帖後三 3²²）

③祂是信實的，當我們認罪，祂就赦免（約壹一 9）

④祂是信實的，總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十 13²³）

背 經：約三 16「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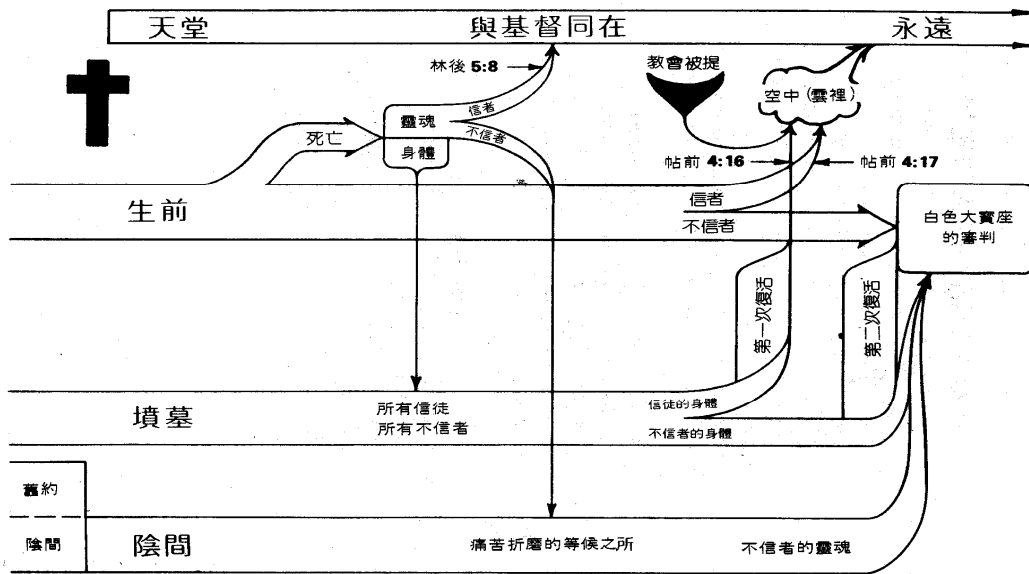
禱 告：認識神的屬性，請用詩篇一四五篇，來禱告讚美神。

第六課 經文

- ¹約壹四 8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16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
- ²耶卅一 3 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
- ³羅五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⁴約壹四 9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10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 ⁵詩一〇三 12 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 ⁶賽一 18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 ⁷約壹三 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
- ⁸來十二 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 ⁹腓四 19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 ¹⁰賽廿六 3 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
- ¹¹腓四 7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 ¹²雅一 17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 ¹³詩九一 11 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12 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 ¹⁴箴三 26 因為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
- ¹⁵詩一〇三 8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13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八六 5 主啊，你本為良善，樂意饒恕人，有豐盛的慈愛，賜給凡求告你的人。
- ¹⁶箴廿八 13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 ¹⁷申七 9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
- ¹⁸詩卅六 5 耶和華啊，你的慈愛上及諸天；你的信實達到穹蒼。
- ¹⁹詩八九 33 只是我必不將我的慈愛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34 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
- ²⁰林前一 8 他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9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 ²¹帖前五 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24 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
- ²²帖後三 3 但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註：或作“脫離兇惡”）。
- ²³林前十 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 讀經：1. 來九 27¹： 此處經文宣告人人必須面對那兩件事？
 2. 傳十二 7²： 肉身的死帶來什麼狀況？
 3. 約三 36³： 神的救恩是終於此生，或持續到永恆？
 信與不信的人又有何不同的結局？
 4. 詩廿三 6⁴： 一旦信主，我就是神家裡的人了——不僅是今生，也包含來世。對信徒而言，
 死亡好像是在同一幢屋子裡，從一個房間搬到另一個房間。
 5. 路廿三 39~43⁵： 信徒死時，身體進入墳墓，但靈魂立刻與主同在。
 6. 林後五 6、8⁶： 死亡引導我們進入怎樣的境地？
 7. 帖前四 13~14⁷： 此處經文如何描述信徒的死？有何意義？
 面對死亡，信徒與世人有何分別？

背經：約十一 25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註解：1. 若人心裡沒有主，死後的哀悼便無意義，因為無法改變無盡期的苦楚。
 2. 若人心裡有主，死後就不需哀悼，因為乃是與主同在，充滿盼望。



¹來九 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²傳十二 7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
³約三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⁴詩廿三 6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⁵路廿三 39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40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41 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42 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43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⁶林後五 6 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8 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
⁷帖前四 13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14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

- 1 · 人死後變成天使嗎？天使是神創造的嗎？（西一 16¹；詩一四八 2，5²）
- 2 · 天使會死嗎？結婚嗎？（太廿二 30；路廿 34~36³）
- 3 · 天使的地位如何？（太廿六 53⁴；約十五 15⁵；來二 6~10；詩八 4，5⁶）
- 4 · 天使現在的權柄和知識比人大嗎？（彼後二 11⁷；王下十九 35⁸）
- 5 · 我們要拜天使嗎？天使拜神嗎？（啟廿二 8，9⁹；來一 1~6；尼九 6¹⁰）
- 6 · 所有天使全是好的嗎？（彼後二 4；猶 6¹¹）（第九、十課將詳論）
- 7 · 天使的工作是什麼？（來一 13，14¹²）
 - ① 伺候耶穌（太四 11；路廿二 43¹³）
 - ② 伴隨主再臨（太廿四 31，廿五 31~32¹⁴）
 - ③ 向神僕顯現，指示當行之事（太二 13,19,20¹⁵；徒八 26~29¹⁶）
 - ④ 保護神的兒女，脫離敵人之手（太十八 10¹⁷；徒十二 15¹⁸）
 - ⑤ 在榮耀神的前提下，保護神的兒女免遭傷害，但有時亦藉苦難操練使人成熟（詩九一 11~12¹⁹，卅四 7²⁰；徒五 19，十二 8~11，廿七 23~24²¹；但六 22，王上十九 5~8²²）
 - ⑥ 神的兒女死後，天使將他們帶到蒙福之處（路十六 22²³）
 - ⑦ 執行神的審判與旨意（撒下廿四 16，王下十九 35²⁴；太十三 41~50²⁵）
 - ⑧ 傳神的律法（徒七 53²⁶；加三 19²⁷）

結論：天使是受造，充任全能神的僕人，但我們卻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可做祂的朋友。神的兒女要與祂一同作王，而天使只能服事祂。

第八課 經文

¹西一 16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

²詩一四八 2 他的眾使者都要讚美他，他的諸軍都要讚美他。5 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

³太廿二 30 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路廿 34 耶穌說：“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35 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36 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

⁴太廿六 53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

⁵約十五 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⁶詩八 4 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5 你叫他比天使（註：或作“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⁷彼後二 11 就是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還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

⁸王下十九 35 當夜，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

⁹啓廿二 8 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

9 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¹⁰尼九 6 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

¹¹彼後二 4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猶 6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

¹²來一 13 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¹³太四 11 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路廿二 43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

¹⁴太廿四 31 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註：“方”原文作“風”），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廿五 31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32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¹⁵太二 13 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19 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

¹⁶徒八 26~29 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

¹⁷太十八 10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

¹⁸徒十二 15 他們說：“你是瘋了！”使女極力地說：“真是他！”他們說：“必是他的天使。

¹⁹詩九一 11 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12 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²⁰詩卅四 7 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

²¹二次領彼得出監；船難中為保羅加力

²²為但以理封了獅子的口；服事沮喪的以利亞

²³路十六 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

²⁴大衛年間滅命的天使在耶路撒冷；希西家年間神的使者滅亞述大軍。

²⁵太十三 41-50 世界的末了...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

²⁶徒七 53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

²⁷加三 19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1 · 撒但的名稱：

- ①魔鬼（太四 1），意為誹謗者，誣告者。
- ②撒但（太四 10），意為反對，仇人。
- ③彼列（林前六 15），意為不法、勒索或匪徒。
- ④古蛇（啟十二 9；創三 1），是魔鬼的代表，原文有「發光」之意，表明他不但聰明、狡猾、詭詐，更是美麗的（參結廿八 12）。
- ⑤別西卜（太十二 24），意為蒼蠅王，表明其性喜污穢、纏擾。
- ⑥亞玻倫（啟九 11），意為毀壞者、滅絕者。
- ⑦那惡者（太十三 19）。
- ⑧試探人的（太四 3）。

2 · 撒但的墮落。（賽十四 12~20¹；結廿八 11~19²；猶 8~9³）

- ①撒但原是天使，一個受造者，在天堂據有高位。當他想要與神相等時，發生了什麼事？
- ②撒但還有些什麼名稱？
- ③撒但未墮落前像什麼？
- ④為什麼天使長米迦勒不能審判他？
- ⑤撒但是如何墮落的？
- ⑥他的罪是什麼？
- ⑦撒但曾被賜給寶座，擁有屬下，組織與國度；他如此美麗而有權柄，以致滿有野心，心高氣傲；什麼時候他說過「我要」達五次之多？

3 · 撒但的屬性。（林後二 11，十一 14⁴；帖後二 9~10⁵；提前三 7⁶；提後二 26⁷；約八 44⁸）

- ①撒但有些什麼偽裝？
- ②撒但為什麼在有些事上表現善良？
- ③撒但有些什麼狡猾的計謀？

¹賽十四12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13 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14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15 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16 凡看見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你說：“使大地戰抖，使列國震動，17 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邑傾覆，不釋放被擄的人歸家，是這個人嗎？”18 列國的君王俱各在自己陰宅的榮耀中安睡。19 惟獨你被拋棄，不得入你的墳墓，好像可憎的枝子，以被殺的人為衣，就是被刀刺透，墜落坑中石頭那裡的；你又像被踐踏的屍首一樣。20 你不得與君王同葬，因為你敗壞你的國，殺戮你的民。惡人後裔的名，必永不提說。

²結廿八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2 “人子啊，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13 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鋼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裡，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14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15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16 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17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18 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裡的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19 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奇。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³猶8 這些做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⁹ 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

⁴林後二 11 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十一 14 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⁵帖後二⁹ 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¹⁰ 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

⁶提前三 7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

⁷提後二 26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⁸約八 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1·撒但的權勢：

- ①沒有得救的人是在誰的權下？（徒廿六 18¹）
- ②魔鬼的權勢比人大嗎？（弗六 11~12²）
- ③若神不允許，撒但有何權勢？（伯一 10~12³）
- ④基督大過撒但嗎？（約壹三 8，四 4⁴；約十六 33⁵）
- ⑤現在撒但仍在活動嗎？（約壹五 19⁶；彼前五 8⁷）
- ⑥誰是這世界的王？（弗二 2⁸；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⁹；林後四 4¹⁰）
- ⑦誰是撒但的手下？（林後十一 14~15¹¹；路十一 14~19¹²）

2·撒但的工作

- ①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弗二 2）
- ②弄瞎人的心眼（林後四 4）
- ③使人聽不進主的道（太十三 4，19¹³）
- ④以假亂真，錯解主道（太十三 25¹⁴）
- ⑤攔阻人的禱告（但十 12-13¹⁵）
- ⑥以邪靈假扮聖靈（約壹四 1~3¹⁶）
- ⑦把壞主意放入人心（路廿二 3¹⁷；代上廿一 1¹⁸）
- ⑧篩我們像篩麥子（路廿二 31¹⁹）。
- ⑨攻擊人的健康（林後十二 7²⁰；路十三 16²¹）

注：撒但的猖狂并未因科學文明之發達而有絲毫的減退，相反的，他正趁著末日，大大地伸展勢力，比以往數世紀更甚，已有不少西方的知識份子，公然膜拜撒但，成立所謂「撒但教」，向真神挑戰；以超覺靜坐，准心理學，東方秘術等神秘色彩收購靈魂！反觀屬基督的信眾中，却流行新派神學，理性主義，否定一切超自然的現象，這又是撒但一貫的詭計！當我們這些握有天國鑰匙的精兵，忙著懷疑神的時候，撒但早已化作各樣光明的天使，攫取人心，破壞家庭，離間教會。他的勢力，絕非幻覺，他是空中屬靈氣的惡魔，是神的仇敵！

第十課 經文

¹徒廿六 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²弗六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12 因我們并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³伯一 12 耶和華對撒但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加害于他。”于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

⁴約壹三 8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四 4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并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⁵約十六 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⁶約壹五 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⁷彼前五 8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

⁸弗二 2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⁹約十二 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十四 30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十六 11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¹⁰林後四 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¹¹林後十一 14 ...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15 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

¹²路十一 14 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鬼出去了，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15 內中却有人說：“他是靠著鬼王別西葡趕鬼。”16 又有人試探耶穌，向他求從天上來的神迹。17 他曉得他們的意念，便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凡一家自相紛爭，就必敗落。18 若撒但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著別西葡趕鬼。19 我若靠著別西葡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

¹³太十三 4 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19 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

¹⁴太十三 25 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

¹⁵但十 12 他就說：“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13 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

¹⁶約壹四 1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于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于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3 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于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

¹⁷路廿二 3 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

¹⁸代上廿一 1 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

¹⁹路廿二 31 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

²⁰林後十二 7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啓示甚大，就過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于自高。

²¹路十三 16 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嗎？”

1 · 防衛撒但

- ① 儆醒謹守，信心堅固（彼前五 8～9¹）
- ② 不留地步（弗四 27²）
- ③ 穿戴神所賜全副軍裝（弗六 10～18³）
- ④ 存記主話，莫愛世界（約壹二 14～16⁴）
- ⑤ 順服神，親近神（雅四 7～8⁵）
- ⑥ 主耶穌的榜樣：熟記聖經（路四 4⁶）
- ⑦ 禱告（太六 13⁷；啟八 4～5⁸）
- ⑧ 努力得人（徒廿六 18⁹）
- ⑨ 驅逐邪靈（太十二 28¹⁰）

2 · 撒但的將來：

- ① 撒但第一次被神咒詛是在何時？（創三 14,15¹¹）
- ② 魔鬼的工作怎樣遭到除滅？（約壹三 8¹²）
- ③ 蛇將來能與其他動物共享太平嗎？（賽六五 25¹³）
- ④ 撒但將來的判決如何？（啟廿 1～10）
 - a. 基督再來時，撒但將有一千年的何等境遇？
 - b. 在一千年末了，撒但暫時被釋放，要做些什麼？
 - c. 那麼他最終的結局又是什麼？

問題：

- 1 · 誰是你的生命之主？是基督嗎？是撒但嗎？你必須立刻做決定，沒有一個人能夠介乎兩者之間，因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 19），我們若不屬主，便屬撒但了！
- 2 · 此刻我的生活有沒有任何撒但的權勢？我是不是完全獻給了主？
- 3 · 我是否常穿戴，使用神所賜的全副軍裝，過得勝的生活？
- 4 · 我有沒有拯救靈魂的熱忱？（撒但可是非常在意！）
- 5 · 讀完關於撒但的三課系統神學，你感到害怕嗎？這是你好好靠主，過得勝生活的時候了！

第十一課 經文

¹彼前五⁸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⁹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²弗四²⁷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³弗六¹⁰ 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¹¹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¹²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註：兩“爭戰”原文都作“摔跤”）。¹³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¹⁴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¹⁵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¹⁶ 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¹⁷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¹⁸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⁴約壹二¹⁴ 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你們也勝了那惡者。¹⁵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¹⁶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⁵雅四⁷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⁸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⁶路四⁴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⁷太六¹³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註：或作“脫離惡者”）

⁸啓八⁴ 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⁵ 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

⁹徒廿六¹⁸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¹⁰太十二²⁸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¹¹創三¹⁴ 耶和華神對蛇說：...¹⁵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¹² 約壹三⁸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¹³賽六五²⁵ 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1 · 神原來造人怎樣？（參第二課神是造物主）

2 · 罪怎樣進入世界？（創三 1～6¹）

① 墮落的步驟：

聽信撒但對神的誹謗

懷疑神

尋求神所禁止的

貪婪神所阻止的

不服從神的命令

② 墮落的結果：

因一人的墮落而全體墮落（羅五 19²）

地被咒詛（創三 17～18³）

受生產之苦（創三 16⁴）

肉體與靈魂的死（創三 3、19；羅五 12⁵）

3 · 人類現況：人類的全部品性已宣告有罪，我們在神榮耀的任何一方面，都有虧缺。

① 他的心地昏昧（弗四 18⁶）

② 他的心既壞且詐（耶十七 9；羅三 10～23⁷）

③ 心地和天良都污穢了（多一 15⁸）

④ 意志軟弱（羅七 18⁹）

4 · 神不讓我們因罪而絕望。

① 祂要我們勝過試探。（林前十 13¹⁰）

② 亞當夏娃所受蛇的試探，在形式上是一種神對人的要求。神要人完全的順服，順服神應當由人的自由意志所心甘情願選擇的，但撒但卻使人懷疑神的良善。「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4～15）

背經：弗四 23～24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第十二課 經文

¹創三1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²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³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⁴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⁵ 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⁶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²羅五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爲義了。

³創三17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爲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¹⁸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

⁴創三 16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

⁵創三 3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¹⁹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爲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羅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爲眾人都犯了罪。

⁶弗四 18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⁷耶十七⁹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羅三¹⁰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¹¹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¹²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¹³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¹⁴ 滿口是咒罵苦毒。¹⁵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¹⁶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¹⁷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¹⁸ 他們眼中不怕神。”¹⁹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²⁰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²¹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爲證。²²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²³ 因爲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⁸多一 15 在潔淨的人，凡物都潔淨；在污穢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

⁹羅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¹⁰林前十 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1 · 神

- ①獨一真神（林前八 6¹；羅一 20；創十七 1²）
- ②神就是光（約壹一 5³；書廿四 19⁴；詩九七 2⁵）
- ③神就是愛（詩卅三 5⁶；徒十四 17⁷）

2 · 人

- ①以地上事為念（腓三 19⁸；路十七 26~28⁹）
- ②心中充滿惡念（耶十七 9；羅三 23）
- ③罪的結局是死（羅六 23¹⁰；來九 27）

3 · 救 主

- ①基督降世救人（提前一 15¹¹；太九 35¹²；徒十 38¹³）
- ②基督為人受死（約三 16；約一 29¹⁴；來九 22¹⁵）
- ③基督榮耀復活（林前十五 3~4¹⁶；羅一 3~4¹⁷）
- ④基督升天再來（徒一 11¹⁸；弗四 8¹⁹；約十四 3²⁰）

4 · 選 擇

- ①辦法與救法（箴十四 12²¹；提前二 5²²；約十四 6）
- ②永刑與永生（太七 13~14²³）
- ③不安與平安（約十四 27²⁴）
- ④舊人與新人（林後五 17）

5 · 接 受

- ①悔改（徒廿 21，廿六 18²⁵；帖前一 9²⁶）
- ②接受（啟三 20；約一 12）
- ③求告（羅十 13；約壹一 9）
- ④確據（約壹五 12~13²⁷；約五 24²⁸）

註： 福音的信息非三言兩語能道盡，以上是為幫助我們將此好消息傳給別人！

第十三課 經文

- ¹林前八 6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
- ²創十七 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 ³約壹一 5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
- ⁴書廿四 19 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
- ⁵詩九七 2 密雲和幽暗在他的四圍；公義和公平是他寶座的根基。
- ⁶詩卅三 5 他喜愛仁義公平，遍地滿了耶和華的慈愛。
- ⁷徒十四 17 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
- ⁸腓三 19 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 ⁹路十七 26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27 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28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
- ¹⁰ 羅六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乃是永生。
- ¹¹提前一 15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 ¹²太九 35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
- ¹³徒十 38 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
- ¹⁴約一 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
- ¹⁵來九 22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 ¹⁶林前十五 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 ¹⁷羅一 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 ¹⁸徒一 11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 ¹⁹弗四 8 所以經上說：他升高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 ²⁰約十四 3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
- ²¹箴十四 12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 ²²提前二 5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 ²³太七 13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14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 ²⁴約十四 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
- ²⁵徒廿 21 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廿六 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 ²⁶帖前一 9 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裡，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
- ²⁷約壹五 12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 ²⁸約五 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1. 舊約預言耶穌由童女而生。(賽七 14；太一 22~23¹)

2. 聖經記載耶穌由童女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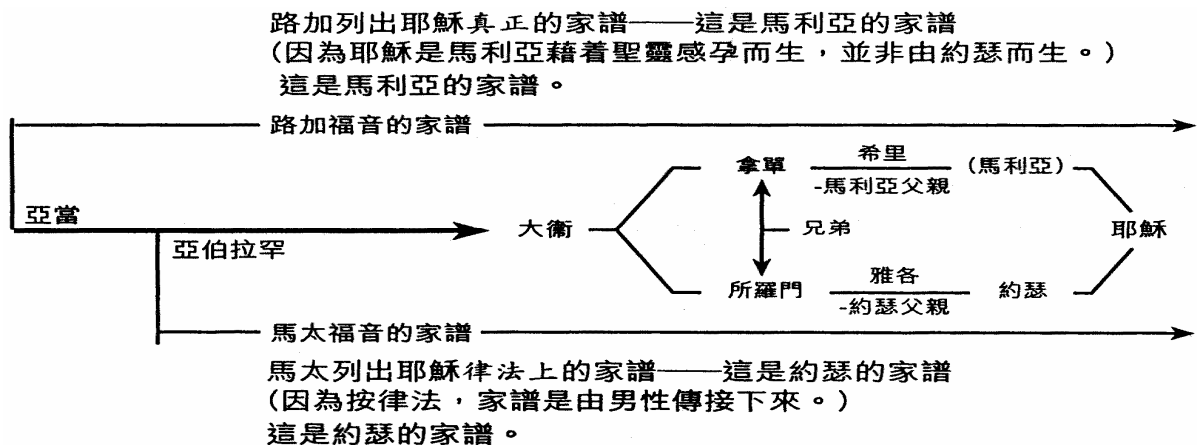
①神如何告知馬利亞她將要生子？(路一 26~37)

②馬利亞的態度又如何？(路一 38, 46~55)

③約瑟對此事有何經歷？(太一 18~25)

④家譜的問題。(太一 1~17；路三 23~38)

馬太福音為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應許的彌賽亞，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路加福音則是向外邦人證明，耶穌是普世人的救主，由約瑟的岳父希里追溯至亞當——萬族之本源。



3. 耶穌由童女而生的見證人：

①馬利亞。

②路加。(路一 1~4²)

4. 我們的信心：

①有人說：耶穌是不是約瑟的兒子沒有關係，您認為呢？

②神創造了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與人，祂是否也有能力，以超自然的方式，使祂的獨生子降世呢？

③我們應該敬拜馬利亞，或向她禱告嗎？

馬利亞不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只有神子耶穌，才能作中保。(提前二 5³)

馬利亞沒有神性，她不是神，但她是我們信心的榜樣。

背 經：約一 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思 想：神用很奇妙的方法，差祂的兒子來到世界，為的是使我們認識神。但世界始終沒有接受祂，凡接受祂的，便能成為天父的兒女。您是否認真的面對，或幫助別人面對這事實呢？

¹賽七 1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太一 22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23 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²路一 1-2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3 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4 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

³提前二 5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1·門徒

- ①彼得如何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太十六 13~17¹）
- ②他們經歷了什麼事而說：「你真是神的兒子」？（太十四 22~33）
- ③約翰對於「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如何描述的？（約一 1~14，廿 31²）

2·耶穌自己

- ①當腓力要求耶穌將天父顯給他看時，耶穌如何回答？（約十四 7~10³）
- ②耶穌醫好瞎子時，是如何告訴他自己是神的兒子？（約九 35~37⁴）
- ③祂在反對者的面前，如何宣告自己的身份？（約十 30⁵）

3·其他人

- ①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聖殿的幔子裂開，並發生地震。百夫長及其他看到這景象的人，對祂有何認識？（太廿七 51~54⁶）
- ②施洗約翰的見證（約一 34⁷）
- ③馬大的心聲（約十一 27⁸）
- ④鬼附者的戰慄（太八 28~29⁹）
- ⑤保羅的認信：向人宣揚（徒九 20¹⁰）；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¹¹）；
擁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 9¹²）；是神的奧秘（提前三 16¹³）

結 論：耶穌是十足真實的一位神，值得我們將一生奉獻給祂，認祂為主；而祂也是真實道地的一個人，
下一課（十六課）將詳述。

思 想：1.假如耶穌不是神,祂能赦罪嗎？（可二 10¹⁴）

2.根據腓二 6-8¹⁵，祂謙卑虛己成為肉身，並未減損祂永恆的樣式，乃是藉此使用神的能力拯救
罪人。

第十五課 經文

¹太十六13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¹⁴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¹⁵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¹⁶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¹⁷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²約廿 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³約十四7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⁸ 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⁹ 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¹⁰ 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

⁴約九35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嗎？”³⁶ 他回答說：“主啊，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他呢？”³⁷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

⁵約十 30 我與父原為一。

⁶太廿七51 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⁵²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⁵³ 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⁵⁴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⁷約一33 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³⁴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

⁸約十一 27 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⁹太八28 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著他，極其兇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²⁹ 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

¹⁰徒九 20 就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

¹¹羅一 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¹²西二 9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

¹³提前三 16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

¹⁴可二 10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¹⁵腓二6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⁷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⁸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1. 「人子」在新約中出現十八次之多，都是耶穌的自稱。（如太八 20；約三 13；路十九 10）

2. 神子耶穌具有真實的身體，受到肉體的限制：

① 出生（路一 30~31，二 6、7¹）

② 成長（路二 52²）

③ 疲乏（約四 6³）

④ 饑餓（太廿一 18⁴）

⑤ 口渴（約十九 28）

⑥ 睡覺（太八 24）

太八 24~27⁵耶穌在船上睡著了，見證祂的人性；而後主平靜風和海，見證祂的神性。所以，祂同時兼具有神、人二性。

⑦ 祂的內心痛苦（路廿二 44⁶）

⑧ 祂的肉體死了（林前十五 3⁷）

⑨ 祂受試探（來二 18，四 15⁸）

⑩ 需要禱告，以過得勝的生活（可一 35；路廿二 41~45）

3. 耶穌是神，為什麼又要有人性？

① 作人類的兄弟，藉死而復活，敗壞掌死權的（來二 11，14⁹）

② 作人類的大祭司，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

③ 代表並代替人承受罪的刑罰（林前十五 45，47¹⁰；羅五 8¹¹）

④ 作神和人之間的中保（提前二 5）

結 論：論到主耶穌降世的使命，「人子」是最恰當的稱號。祂雖為神的兒子，但因為愛的緣故，並不以罪人為恥，反倒願意做罪人與稅吏的朋友，因為祂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

背 經：彼前三 21「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

第十六課 經文

¹路一30 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31 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二6 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7 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

²路二 52 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註：“身量”或作：“年紀”），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³約四 6 在那裡有雅各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

⁴太廿一 18 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

⁵太八24 海裡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著了。25 門徒來叫醒了祂，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26 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於是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27 眾人希奇說：“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

⁶路廿二 44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⁷林前十五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4 而且埋葬了，

⁸來二 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四 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⁹來二 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¹⁰林前十五 45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註：“靈”或作“血氣”）”；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47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

¹¹羅五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1 · 救贖的起因和必須性

- (1) 由於神的喜悅（賽五三 10¹；路二 14²；弗一 6～9³；西一 19～20⁴）
- (2) 基於神的慈愛與公義，祂的公義要求人遵行律法，祂的慈愛給罪人一條逃生之路（約三 16；羅三 24～26⁵）

2 · 救贖的性質

(1) 基督的順服

- ① 遵行律法（路二 49⁶；太三 15，五 17⁷；約十五 10⁸）
- a. 對神順服，作信徒的榜樣（腓二 5～8）
- b. 亞當所失敗的，基督來成就；祂的順服代表並象徵一切信祂之人的順服，為他們得到永遠的福祉（來五 8-9⁹）
- ② 受難犧牲（賽五三 7¹⁰；彼前二 24¹¹；太廿七 42¹²）

(2) 基督順服之果效

- ① 和解——除去不和睦的因由
- a. 人因犯罪，引致神的忿怒，雙方站在敵對之地位上。（弗二 3¹³；羅一 18¹⁴）
- b. 耶穌被稱為我們的挽回祭，遮蓋人的罪，挽回神的怒氣，使人與神相和。（羅三 25f；約壹四 10¹⁵）
- ② 代贖——重價買回（林前六 19-20，七 23¹⁶）
- a. 律法上的釋放
- 律法的咒詛（加三 10，13¹⁷）
- 律法的儀文（加四 4f¹⁸）與監護性的約束（加四 2，三 23f¹⁹）
- 行為的律法主義（羅三 21～22，28²⁰）
- b. 罪惡中的釋放（約一 29²¹；林後五 21²²）
- 脫離罪咎：耶穌付清贖價（太二十 28²³；多二 14²⁴）；
- 司法上人得稱為義（羅三 24-26）
- 脫離罪的權勢——得勝（羅六 14，八 2²⁵）

→得兒子的名份

¹賽五三 10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²路二 14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

³弗一 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8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9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

⁴西一 19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裡面居住。20 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

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⁵羅三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²⁵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²⁶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⁶路二 49 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

⁷太三 15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五 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⁸約十五 10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

⁹來五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⁹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¹⁰賽五三 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¹¹彼前二 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¹²太廿七 42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

¹³弗二 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¹⁴羅一 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¹⁵約壹四 10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¹⁶林前六¹⁹ ...你們不是自己的人，²⁰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七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

¹⁷加三 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¹³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註：“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¹⁸加四⁴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⁵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¹⁹加四²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三23}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²⁴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²⁰羅三²¹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²²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²⁸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²¹約一 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

²²林後五 21 神使那無罪的（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²³太二十 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²⁴多二 14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

²⁵羅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八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1. 從舊約的獻祭看基督的救贖：

(1) 獻祭（利一～五）。

- ① 要點在於人順從神的吩咐而行，神便宣告赦免。
- ② 獻祭只是救贖的影子，唯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才是救贖的事實。（來十 1¹）
- ③ 在律法下的人，得救贖的條件是：
 - 信心：相信祭物的血能赦罪（來十一 28²）；
 - 悔改（賽一 16³）

(2) 耶穌基督犧牲救贖的獻祭，與舊約時代祭司獻祭之比較：（來九～十）

- ① 耶穌基督是進到天上真實的帳幕裡，祭司則入人手所造的會幕中。
- ② 基督自己就是祭物，流自己的血。
- ③ 基督一次獻祭，永遠有效；祭司則須每年一次。
- ④ 基督在靈性、道德上全然聖潔、祭物（動物）只是肉體上無瑕疵。

(3) 基督的死，如何能救贖人類？（羅五 12～19）

由於亞當悖逆，使罪進入世界，造成神人隔絕，死亡掌權；而基督道成肉身，替人受死，更以寶血，為人除罪，使得神人相和。我們只需相信、悔改（與舊約的原則同），便能得救。

(4) 現在還需獻祭嗎？

施洗約翰以耶穌為「神的羔羊」（約一 36），啟示錄中仍要敬拜被殺的羔羊（啟十三 8）。故主耶穌就是最大的祭物，不必再獻其他動物了，但仍應以禱告、讚美、謙卑與憂傷痛悔的心，為祭物獻上。（林前六 20⁴，來十 10～20⁵，詩五一 17⁶）

2. 舊約的「救贖者」——至近的親屬預表基督之代贖（利廿五 25⁷；申廿五 4-10⁸；路得記中的波阿斯）

3. 救贖的範圍

(1) 救恩為普世人預備

- ① 基督為世人而死（約一 29；約壹二 2，四 14⁹）
- ② 基督為所有的人而死（提前二 6¹⁰；多二 11¹¹；來二 9¹²）

(2) 有限定的範圍：祂的子民（太一 21），祂的羊（約十 11），
教會（徒廿 28¹³），被揀選的人（羅八 32～35）

4. 是否尚有其他方法可完成救贖？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第十八課 經文

¹來十 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²來十一 28 他因著信，就守逾越節（註：“守”或作“立”），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

³賽一 16 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

⁴林前六 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⁵來十 10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11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13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16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17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⁶詩五一 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⁷利廿五 25 你的弟兄（指本國人），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⁸申廿五 5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7 那人若不願意娶她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她。’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10 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

⁹約壹二 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四 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

¹⁰提前二 6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¹¹多二 11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

¹²來二 9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

¹³徒廿 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註：或作“救贖的”）

1. 在新約聖經中，耶穌是誰？

- ①救主、主、基督（路二 10~11¹）
- ②人子、神的獨生子（約三 14~16）
- ③主、王（太廿一 1~5）
- ④神的兒子、基督、人子（可十四 61~62²）
- ⑤主、基督（徒二 36³）
- ⑥主、基督、王（啟十一 15⁴）

2. 耶穌是救主

- ①耶穌這名字，字根的意義是耶和華拯救。（太一 21）
- ②祂是神子（十四~十五課），祂是人子（十六課），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即基督），唯有藉著祂，才能完成神的救贖（十七~十八課）。

3. 耶穌是主——我是奴僕（林後四 5，羅六 22⁵；路十七 7~10⁶）

- ①奴僕的意義：完全屬主，沒有主權。
- ②奴僕的地位：完全沒有自由，完全聽命。
- ③奴僕的本份：完全服事主。
- ④奴僕的目的：完全討主喜悅。
- ⑤奴僕的達成：完全為主獻身。

思想：主耶穌對您的心意：

- (1)得生命：相信祂，以祂為救主。
- (2)並且得的更豐盛：順服祂，尊祂為主。

實行：

- 1.藉禱告將自己一點一點交給主，例如：時間、思想、金錢、戀愛、婚姻、家庭、事業、理想、休閒、才智……等等。
- 2.凡事跟隨主的腳蹤行，遇事皆思想：「如果是主，祂會如何行？」
- 3.每日更新、進深，何處跌倒，何處再起。

¹路二 10 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¹¹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²可十四 61 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⁶² 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³徒二 36 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

⁴啟十一 15 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⁵林後四 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羅六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⁶路十七 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裡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⁸ 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嗎？⁹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還謝謝他嗎？¹⁰ 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

1. 誰親眼看見耶穌的復活？

- (1)到墓地去的婦女們。(太廿八 1~10)
- (2)抹大拉的馬利亞。(約廿 11~18；可十六 9~11)
- (3)使徒彼得。(路廿四 34)
- (4)在以馬忒斯路上的革流巴等二人。(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3~35)
- (5)十一個使徒。(路廿四 36~45；約廿 19~23)
- (6)使徒多馬。(約廿 26~28)
- (7)在加利利海邊打魚的門徒。(約廿一 1~23)
- (8)在山上的五百多人。(太廿八 16~20；林前十五 6)
- (9)雅各。(林前十五 7)
- (10)升天前再向門徒顯現。(可十六 19；路廿四 50~52；徒一 3~8)
- (11)綜上所述，至少有五百一十六人，親眼看到復活的耶穌，甚至有人兩三次看見祂。在律法規定，審定一案件，並不需要五百人作證，只要有兩三個人作證便可定案。

2. 基督復活的意義：

- (1)確保贖罪之功效。(林前十五 3，12¹；羅四 25²)
- (2)執行中保之任務。(羅五 10，八 33~34³；來七 25⁴)
- (3)信徒現在屬靈新生命的根據和榜樣。(羅六 4~10⁵；加二 19⁶)
- (4)信徒將來在榮耀中復活的根據和榜樣。(林前十五 20，21⁷；西一 18⁸)

3. 基督復活對我的意義：

- (1)給我什麼盼望？
- (2)我是否怕死？
- (3)我是否認真地向那些在基督裡沒有盼望的人作見證？

¹林前十五 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12 既傳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

²羅四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³羅五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八 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⁴來七 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⁵羅六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6: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

⁶加二 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

⁷林前十五 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

⁸西一 18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1. 關於耶穌基督復活的一些假說與辯駁：

(1) 祂沒有死，只是暈過去了。

約十九 33 羅馬的兵丁親眼見祂死了，才未照常規打斷祂的腿；34 另一兵丁以槍扎其肋旁，有血、水流出，生理學家證明是死於心臟破裂。

(2) 身體死了，靈性復活。

路廿四 39¹ 耶穌復活後，向人顯現，都強調是有骨有肉實在的人。

(3) 耶穌沒有復活，有人看到祂顯現，只是幻想而已。

路廿四 15~24 這些門徒並未企盼耶穌復活，對復活的主反倒充滿了不信與疑懼。

(4) 祂並未復活，只是屍體被偷。

太廿八 11~15 以上說法是祭司長與文士的謊言，仇敵不可能偷祂的屍體，反倒要以屍體反駁主的復活；門徒也不可能偷，由他們對主復活的反應便知。

(5) 那些到墓地去的婦女找錯了墳墓。

路廿四 5~7、12；約廿 5~8 彼得、約翰也去了主的墳墓，其中的裹屍布與天使亦證明是主的墳墓。

(6) 結論：任何假說，都無法掩蓋主從死裡復活的能力——門徒生命的改變，教會的建立。

2. 耶穌自己曾經預言：

(1) 祂如何將自己與約拿相比？（太十二 40）

(2) 祂預言了那些一連串要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可八 31²）

(3) 祂將自己的身體與什麼相比，以預言復活的事？（約二 19~21³）

(4) 祂預言自己將死而復活，彼得有何反應？（太十六 21~22）

(5) 祂應許復活後要做什麼？（太廿六 32⁴）

3. 我可曾經歷過耶穌基督復活的大能？（弗一 19~20⁵）

¹路廿四 39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

²可八 31 從此，他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

³約二 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²⁰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²¹ 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

⁴太廿六 32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往加利利去。

⁵弗一 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²⁰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1 · 耶穌基督升天的事實：（徒一 1 ~12；路廿四 44~51）

- (1) 耶穌基督是什麼時候升天的？
- (2) 當基督升天時，眾人在那裡聚集？
- (3) 祂是如何升天的？
- (4) 誰看見祂升天？
- (5) 在祂將升天時，門徒們心中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 (6) 耶穌基督升天之前，告訴門徒應以什麼事為重？
- (7) 耶穌基督升天之前，最後做什麼事？
- (8) 耶穌基督將升天時，祂的門徒有何反應

2 · 耶穌基督升天之後，祂的工作如何繼續？且聽下面的故事：

耶穌回到天家時，天使們都列隊歡迎，並且非常關切地論到祂的工作：「主啊！您已經完成了救贖大功！」「您一定受了許多苦！」「現在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您為他們所作的一切了！」主耶穌很安詳地答道：「不！只有在巴勒斯坦的小部份人知道這事。」「那，主啊！您有什麼計劃，好叫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呢？」「我已經教彼得、雅各、約翰它們幾個門徒去告訴大家了。」天使們想了又想，想到主自己在世界傳福音都遭到許多人的反對而困難重重……，就擔心地問道：「主啊！您沒有別的計劃了嗎？萬一彼得他們膽小，不敢去傳；萬一到了二十世紀，大家都很忙，對福音不感興趣，既不聽，也不傳；萬一……，主啊！您沒有其他的計劃了嗎？」耶穌說：「沒有，除了叫他們去傳，我沒有別的計劃了。」

3 · 耶穌升天後還做些什麼？

- (1) 為人代求。（羅八 34¹；來七 25²）
- (2) 為我們預備地方。（約十四 2³）
- (3) 賜下聖靈。（約七 39；十六 7⁴）

背 經：來四：14「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

¹羅八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²來七 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³約十四 2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

⁴約七 339 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十六 7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

1 · 我們如何知道祂要再來？

- (1) 聖經預言祂第一次的降臨之後，將會有第二次的降臨；主耶穌自己也多次提及祂的再來（太廿四 30，廿五 19，廿六 64¹；約十四 3）。
- (2) 耶穌升天時有天使宣告此事（徒一 11²）。
- (3) 新約書信的記述（腓三 20³；帖前四 15~16⁴；帖後一 7、10⁵；多二 13⁶；來九 28⁷）。

2 · 主再來前之重要事件：

- (1) 福音必傳遍天下（太廿四 14⁸；可十三 10⁹；羅十一 25-26¹⁰）
- (2) 以色列回轉歸向神（林後三 15¹¹；羅十一 25~29）
- (3) 大叛道與大災難（太廿四 12¹²；帖後二 3¹³；提後三 1~7，四 3~7¹⁴）。
- (4) 敵基督的出現（帖後二 3~4）
- (5) 徵兆和奇事戰爭、饑荒、地震、萬象震動等（太廿四 29~30；可十三 24~25；路廿一 25~26）

3 · 主必再來的時間：

- (1) 必先有上述事件與徵兆發生。
- (2) 從神的角度來看，是很近了（來十 25¹⁵；雅五 8¹⁶；彼前四 7，17¹⁷）
- (3) 確實的時間沒有人知道（太廿四 36¹⁸）

4 · 主再來的方式：

- (1) 有形有體地，眾人都能看見（太廿四 30，廿六 64¹⁹；徒一 11；多二 13；啟一 7²⁰）。
- (2) 突然間再來，叫人驚奇（太廿四 37~44，廿五 1~2；帖前五 2~3；啟三 3²¹）
- (3) 榮耀與得勝地，天上的雲為座車（太廿四 30），天使作祂的守衛（帖後一 7），天使長作先鋒（帖前四 16），眾聖徒作祂榮耀的隨從（帖前三 13²²；帖後一 10）。

第二十三課 經文

¹太廿四 30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廿五 19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廿六 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²徒一 11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³腓三 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

⁴帖前四 15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⁵帖後一 7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燄中顯現、10 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

⁶多二 13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或作無“和”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

⁷來九 28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⁸太廿四 1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⁹可十三 10 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

¹⁰羅十一 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¹¹林後三 15 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

¹²太廿四 12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

¹³帖後二 3 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4 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

¹⁴提後三 1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四 3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

¹⁵來十 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¹⁶雅五 8 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¹⁷彼前四 7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17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

¹⁸太廿四 36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¹⁹太廿四 30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廿六 64 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²⁰啓一 7 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²¹啓三 3 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警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

²²帖前三 13 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

1 · 主再來的目的：

- (1)完全彰現祂的王權（林前十五 24~28¹）。
- (2)身體復活（約五 29²；腓三 20~21³；帖前四 13~17⁴）。
- (3)審判世界，將硬心不肯悔改的罪人分別出來，永遠並全然與神隔絕（太廿五 41~46；帖後一 8~9）。
- (4)凡真心悔改，相信並遵行主話的人，一同領受天國之福份（太廿五 31~40；帖後一 10；多二 13），永遠與主同在（啟廿一 1~3）
- (5)完全消滅罪惡的勢力，基督的國度永遠建立（啟廿 10~15；廿二 1~5）

2 · 主再來時，我們在世信徒的情況如何？

- (1)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
- (2)得見主面，必要像祂（約壹三 2⁵）

3 · 主必再來，我們應當：

- (1)傳揚福音，為主做見證（路九 26⁶）；
- (2)由屬天的角度來看今日的行事為人（腓三 20）；
- (3)不去批評別人（林前四 5⁷）
- (4)彼此相愛，過聖潔的生活（帖前三 12~13，五 4~9⁸）；
- (5)自律自制（路廿一 35~36⁹）；
- (6)忠心事奉（太廿四 44~51；提前四 1~2¹⁰；林前一 7~8¹¹；彼前五 1~4¹²）；
- (7)忍耐（來十 36~38¹³；雅五 7~8¹⁴）；
- (8)住在主裡面（約壹二 28¹⁵）；
- (9)善用恩賜（太廿五 30¹⁶）；
- (10)不再焦急憂慮（約十四 1~3¹⁷）；
- (11)禱告、儆醒（啟廿二 20¹⁸）；
- (12)以喜樂的心面對死別（帖前四 13~14）。

第二十四課 經文

¹林前十五24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26 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27 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28 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²約五 29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³腓三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21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⁴帖前四13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14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15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17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⁵約壹三 2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⁶路九 26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⁷林前四 5 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

⁸帖前三12 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13 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五4 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裡，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5 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6 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警醒謹守。7 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8 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9 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

⁹路廿一35 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36 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¹⁰提前四1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2 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

¹¹林前一7 以至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8 他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

¹²彼前五1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2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3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4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¹³來十36 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

¹⁴雅五7 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8 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¹⁵約壹二 28 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裡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

¹⁶太廿五 30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¹⁷約十四1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2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3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

¹⁸啓廿二 20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

1 · 聖經的形成

(1) 舊約聖經

- a. 神將十誡刻在石版上（申九 9~10，十 4~5¹）
- b. 摩西接受啟示寫五經（申卅一 24~26²）
- c. 約書亞、撒母耳寫歷史書
- d. 大衛、所羅門等寫詩歌智慧書
- e. 眾先知寫先知書
- f. 以斯拉編輯以上諸書，皆為希伯來文。
- g. B.C. 285~150 年間已有希臘文譯本，為七十士譯本。
主耶穌在世時，多使用此譯本。

(2) 新約聖經

- a. 先有人記錄主在世之言行，為福音書，其中以馬可福音為先。
- b. 後有使徒們寫各書信，在教會間流傳。
- c. 當時使徒已將福音書、書信與舊約聖經並列。
- d. 早期教父俄利根（185~254A.D.）與優西比烏（264~340A.D.），並 397A.D. 的迦太基會議中均公認今日的廿七卷聖經為新約正典。

2 · 聖經的作者

(1) 神自己

- a.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³）
- b. 主耶穌見證聖經是神的話（太五 18；可七 13⁴）
- c. 使徒的見證（羅三 1~2⁵）

(2) 神所揀選的人

- a. 是人被聖靈感動而寫下的（可十二 36；彼後一 20~21⁶）
- b. 是神吩咐人寫的（出卅四 27⁷）
- c. 是神的話臨到（結一 3；撒下廿三 2⁸）
- d. 是神的靈指教人寫的（林前二 13；彼後三 15~16⁹）

3 · 聖經的中心~基督

(1) 見證基督（約五 39¹⁰）

(2) 使人相信基督，並得生命（約廿 31¹¹）

第二十五課 經文

¹申九 9 我上了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10 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 神用指頭寫的。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申十 4 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

5 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裏，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²申卅一 24 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25 就吩咐擡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26 「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 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裏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

³提後三 16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譯：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⁴太五 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可七 13 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 神的道。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

⁵羅三 1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2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

⁶可十二 36 大衛被聖靈感動，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彼後一 20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

⁷出卅四 2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

⁸結一 3 在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魯河邊，耶和華的話特臨到布西的兒子祭司以西結；耶和華的靈〔原文是手〕降在他身上。

撒下廿三 2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

⁹林前二 13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譯：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

彼後三 15 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16 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些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

¹⁰約五 39 你們查考聖經〔或譯：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¹¹約廿 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1 · 如何知道聖經是神的話？

- (1) 聖經的無誤、超越時空（詩十二 6，一一九 89；箴卅 5；可十三 31¹）
- (2) 預言的應驗與考古學的佐證
- (3) 聖經的組成與邏輯
- (4) 猶太民族的活見證
- (5) 聖經的能力——改變人的生命

2 · 今日的聖經

- (1) 所啟示的原稿（舊約為希伯來文，新約為希臘文）早已遺失，古抄本有三：西乃山抄本、梵蒂岡抄本、亞力山大抄本。
- (2) 最早的印刷本為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約 1456 年出版。
- (3) 原來的聖經並不分章節，在 1236 年由紅衣主教卡羅氏所增加。
- (4) 國語和合譯本，新約 1906 年出版，全書於 1919 年出版，由西教士組成的委員會所翻譯。

3 · 聖經對我們的幫助

- (1) 使我們避免犯罪（詩一一九 11）
- (2) 神的話像食物（彼前二 2）
- (3) 神的話像利劍（來四 12）
- (4) 神的話像種子（路八 11）
- (5) 神的話像燈（詩一一九 105）

4 · 我們對聖經的態度

- (1) 要愛慕（詩一一九 97）
- (2) 要讀（約五 39；徒十七 11；啟一 3；西四 16）
 - a. 要天天讀
 - b. 要有計畫的查考
- (3) 要存記在心（西三 16；詩一一九 11，98）
- (4) 要思想（詩一 2）
- (5) 要遵行（太七 24；詩一一九 9）

¹詩十二 6 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

一一九 89 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箴卅 5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

可十三 31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1. 罪的字義研究：

- (1) 罪行本身和它的結果，指對神或對人所行不當（創五十 17¹；約壹五 17²）
- (2) 指一種狀態或特性，即罪態（約九 41，八 21，24³）
- (3) 保羅將「罪」人格化，有如一種轄制的權勢（羅五 12，21；六 12f⁴；加三 22⁵；參創四 7⁶）
- (4) 希伯來書（舊約同）中「罪」用以指迷惑人，導致毀滅的能力，它的影響和作為只能用獻祭來止息（來三 13，五 1⁷；利五 11，七 37⁸）

2. 罪的來源：

因著始祖亞當的墮落（見十二課），罪進入世界。

3. 罪的本質：

- (1) 不法（約壹三 4⁹）：凡在思想、言語、行為上沒有依從神的律法者。
- (2) 罪責：人因犯罪而需擔負的責任——罪咎與刑罰（羅三 19，五 18¹⁰）。
- (3) 敗壞：本性敗壞與道德敗壞，毫無善良（伯十四 4¹¹；耶十七 9；羅八 5～8¹²）；影響理智、意志、情感，並透過身體表達出來（箴四 23¹³；太十五 19～20¹⁴；來三 12¹⁵）。

4. 罪的影響：

- (1) 與神隔絕，破壞神人之間的關係（約三 19¹⁶；弗四 18¹⁷）。
- (2) 人在死亡的權下（羅五 12～14¹⁸）。

5. 解決之道——基督降世（提前一 15¹⁹）

- (1) 神人之間的中保（提前二 5²⁰）。
- (2) 以復活敗壞掌死權的（來二 14²¹）。

默想： 1. 我是否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並且無法自救？
2. 我心中是否仍有罪的問題未交付救主耶穌基督來解決？

¹創五十 17 ‘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

²約壹五 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

³約九 4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八 21 ...“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 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⁴羅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六 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⁵加三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

⁶創四 7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

⁷來三 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五 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

⁸利五 10 至於他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六 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甚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⁹約壹三 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

¹⁰羅三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五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¹¹伯十四 4 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無論誰也不能！

¹²羅八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¹³箴四 23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註：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¹⁴太十五 19 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20 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

¹⁵來三 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¹⁶約三 19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¹⁷弗四 18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¹⁸羅五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¹⁹提前一 15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²⁰提前二 5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²¹來二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1 · 救恩次序的意義：

指救恩各種行動或過程實施至蒙恩罪人的次序或安排，是邏輯或因果次序而不一定是時間上的次序。

2 · 先呼召而稱義後得榮耀（羅八 30¹）

3 · 信心與稱義（羅三 22, 28, 30²；加二 16³；腓三 9⁴）。信心是人對呼召之回應，因此呼召在信心之前，先有信心而後稱義。

4 · 重生先於信心（約三 3, 一 12, 13, 六 44-45⁵；弗二 1, 5⁶）重生是神的工作，信心是人的回應。

5 · 呼召先於重生

(1)客觀呼召先於重生（羅十 14⁷；雅一 18⁸；彼前一 23⁹）

(2)主觀呼召則相反（約三 3）

(3)尼哥底母之範例：當時雖不明真道，但其後重生（約三 4, 9-10, 七 50, 十九 39）

(4)哥尼流之特例（徒十 2, 22, 35-36, 43, 十一 14；參羅二 14-15）

6 · 悔改與信心＝回轉歸正

(1)悔改：離罪歸神（可一 15¹⁰；徒三 26¹¹）

(2)信心：信靠神

(3)悔改中必有信心的成分，否則不能得救。

7 · 稱義與得兒女名份

多三 6~7¹²稱義而後成為後嗣＝作神兒女（羅八 17¹³）

8 · 稱義與成聖

林後七 1¹⁴成聖為一過程。消極：治死罪性；積極：完全順服。稱義則為成聖過程之起點。

9 · 成聖與堅忍

太十 22, 廿四 13¹⁵堅忍伴隨、補充成聖、密不可分。

10 · 成聖與得榮耀（來二 10, 十二 23¹⁶；羅八 17,21,23¹⁷；帖後一 10¹⁸）主再來時成聖信徒與主一同得榮耀。

結 論：救恩之次序：呼召→重生→信心與悔改→稱義→得兒女名份→成聖與堅忍→得榮耀

第二十八課 經文

- ¹羅八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 ²羅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8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 ³加二 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 ⁴腓三 9 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 ⁵約三 3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六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45 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裡來。
- ⁶弗二 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 ⁷羅十 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 ⁸雅一 18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 ⁹彼前一 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 ¹⁰可一 15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 ¹¹徒三 26 神既興起他的僕人（或作“兒子”），就先差他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
- ¹²多三 6 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7 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
- ¹³羅八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
- ¹⁴林後七 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 ¹⁵太十 22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廿四 13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 ¹⁶來二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十二 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 ¹⁷羅八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 ¹⁸帖後一 10 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

1. 普世性的呼召（太廿八 19，廿二 14¹；路十四 16~24；徒十三 46²；帖後一 8³；約壹五 10⁴；箴八 4⁵）

(1) 福音的事實與意念的展示

(2) 向罪人籲請悔改並相信耶穌基督

(3) 赦罪和救恩的應許

2. 有效的呼召（羅八 28~30⁶）

是普世性的呼召藉著聖靈的運行而產生拯救的效能

3. 呼召的性質

(1) 確定性行動（羅一 7⁷；林前一 2，9⁸；彼前二 9⁹）

(2) 有效（羅八 28~30）

(3) 不變（羅十一 29¹⁰；帖前五 23,24¹¹）

(4) 高超聖潔（腓三 14¹²；來三 1¹³；提後一 9）

4. 呼召的主動者

(1) 神（林前一 9¹⁴；提後一 8，9¹⁵）

(2) 父神（羅八 30；加一 15~16¹⁶；弗一 17~18¹⁷）

5. 呼召與神的計劃

(1) 永恆的旨意（羅八 28~29；提後一 9）

(2) 在基督裡的旨意（提後一 9）

6. 呼召的目的

(1) 基督的團契（林前一 9）

(2) 和睦（林前七 15¹⁸）

(3) 聖徒的團契（西三 15¹⁹）

(4) 聖潔（帖前四 7²⁰）

(5) 忍耐、行善、受苦（彼前二 20²¹）

(6) 光明（彼前二 9） (7) 羔羊婚筵（啟十九 9²²）

(8) 自由（加五 13²³）

(9) 永遠生命（提前六 12²⁴）

(10) 指望（弗一 18）

(11) 神的國、產業（帖前二 12²⁵；來九 15²⁶）

(12) 榮耀（彼前五 10²⁷）

第二十九課 經文

- ¹太廿八 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廿二 14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 ²徒十三 46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
- ³帖後一 8 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 ⁴約壹五 10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
- ⁵箴八 1 智慧豈不呼叫？聰明豈不發聲？...說：4 “眾人哪，我呼叫你們，我向世人發聲...
- ⁶羅八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 ⁷羅一 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⁸林前一 2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9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 ⁹彼前二 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 ¹⁰羅十一 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 ¹¹帖前五 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24 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
- ¹²腓三 14 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 ¹³來三 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
- ¹⁴林前一 9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 ¹⁵提後一 8 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 ¹⁶加一 15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16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
- ¹⁷弗一 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 ¹⁸林前七 15 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
- ¹⁹西三 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做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
- ²⁰帖前四 7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 ²¹彼前二 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 ²²啓十九 9 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
- ²³加五 13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 ²⁴提前六 12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
- ²⁵帖前二 12 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
- ²⁶來九 15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 ²⁷彼前五 10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

1 · 重生之需要

- (1)人的心思（弗四 17~18¹）、意志（彼前四 2~3²）、情感（約三 19³）全然敗壞。
- (2)人自己不能改變他心中犯罪的傾向（耶十三 23⁴；約六 64~65⁵）
- (3)敗壞之普遍（王上八 46⁶；詩一四三 2⁷；羅三 10~12⁸）
- (4)但神的旨意在呼召中向人表達（廿九課）愛神、信神；但人的本性似乎與神的呼召不相符（羅八 7⁹；林前二 14¹⁰），故神以重生的恩典解決問題。

2 · 重生與歸正

- (1)重生是指聖靈在我們心中全權而有效的工作，藉此，神把一個新的生命原則放進我們心靈，使我們有屬神的新生命、新性情、新的心思意念，是以能夠回應福音的呼召。
- (2)歸正是指人重生時有意識之反應，表現於信心與悔改。（徒三 26¹¹）

3 · 舊約中關於重生的教訓

- (1)神潔淨人的心靈（申十 16，卅六¹²）
- (2)賜認識神的心（耶廿四 7¹³）
- (3)聖靈重生的工作（結卅六 25~27¹⁴，卅七 1~14）

4 · 耶穌在約三 3~8¹⁵的教訓

- (1)必需重生方可領悟天國的道理(3)，享受天國子民的權利與祝福(5)
- (2)聖靈是重生的主動者，人是領受者(5)。「生」是被動語態。
- (3)重生包括潔淨(5)及造成一個由聖靈內住、管理、引導的人(6)。
- (4)重生是聖靈隱密而全權的工作(8)。
- (5)重生是聖靈有效的工作，必可見之果效外顯(8a)。

一切拯救恩典之起始
水：舊約禮儀潔淨罪污
否定過去重振未來



第三十課 經文

¹弗四17 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地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18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²彼前四2 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

³約三 19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⁴耶十三 23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

⁵約六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65 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

⁶王上八 46 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

⁷詩一四三 2 求你不要審問僕人，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

⁸羅三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⁹羅八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¹⁰林前二 14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

¹¹徒三 26 神既興起他的僕人（註：或作“兒子”），就先差他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

¹²申十 16 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不可再硬著頸項。卅 6 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¹³耶廿四 7 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¹⁴結卅六25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¹⁵約三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4 尼哥德慕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8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1 · 保羅書信中關於重生的教訓

「新的創造」(林後五 17¹；加六 15²)；

「教人得生」(加三 21³)；

「使活過來」(弗二 5⁴)；

「更新」(多三 5⁵)

(1)重生之前的狀況(林前六 9~10⁶；加五 19~21⁷；弗二 1~3, 11~13；四 18,22⁸)

(2)重生之源頭(多三 5；弗二 4~10)

(3)中保：基督(弗二 10；林後五 17)

(4)重生工作之性質：新的創造；拯救(多三 5)

(5)重生的產品：新生命(弗二 1~5)；新人(弗四 24；西三 10⁹)

(6)內在性的工作：悟性(羅十二 2)；悟性之靈(弗四 23)

(7)更新的樣式：神的形像(西三 10；弗四 24；林後三 18¹⁰)

(8)目標：知識更新(西三 10)；為叫我們行善(西三 10；弗二 10)

(9)實用勸勉(弗四 22~23¹¹；西三 8~9¹²)，神的工作與人的責任(腓二 12f¹³)

2 · 約翰著作中的重生

(1)信心與重生(約一 12~13)

(2)重生的果效¹⁴：行公義(約壹二 29)

不犯罪(三 9)

彼此相愛(四 1, 五 1)

勝過世界(五 4, 18)

3 · 廣義的重生

(1)重生與神的話：真理的道(雅一 18¹⁵)；

神的道(彼前一 23¹⁶)。

重生不能與聽道(呼召)及歸正分開(約一 12~13)

(2)聖靈使人歸正：真理的靈(約十四 17；十六 13)

聖靈為基督作見證(約十五 26¹⁷)，

榮耀基督(約十六 14¹⁸)

聖靈使世人知罪：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11)。

第卅一課 經文

¹林後五 17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²加六 15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³加三 21 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⁴弗二 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⁵多三 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⁶林前六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¹⁰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⁷加五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²⁰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²¹ 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⁸弗二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²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³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¹¹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¹²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¹³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四18}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²²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⁹弗四 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²⁴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西三 10}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¹⁰林後三 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¹¹弗四 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¹²西三8 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⁹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

¹³腓二12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¹³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¹⁴約壹二 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三 9}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四 1}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五 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五 4}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¹⁸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¹⁵雅一 18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¹⁶彼前一 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¹⁷約十四 17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十六 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十五 26}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¹⁸約十六 14 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1. 重生與回轉歸正

- (1)前者是神在人心中工作，一經完成永不重覆；後者是個人歸向神的行動，可能重覆出現。
- (2)前者引進了一個新的生命；後者是迎接新生命的運動。
- (3)前者是聖靈內在的運作；後者是個人外在的表現。

小結：回轉歸正是神使那受感動的人，藉信心與悔改而轉向祂的行動。

2. 悔改的要素

- (1)理智上：認識過去的生命是罪惡的生命，充滿了犯罪、玷污與無能；是神律法的功能。（羅三 19～20¹）
- (2)情感上：在聖潔公義的神面前，為罪感到憂傷。（路十八 13²；詩五一 17³）
- (3)意志上：決志改道而行，轉離罪惡，尋求寬恕與潔淨（林後七 9～10⁴；羅二 4⁵）

3. 悔改的對象

- (1)神是主要對象（路十五 18～19⁶；羅三 23）
- (2)人是次要對象（路十九 8～10⁷）

4. 悔改的動力

- (1)原動力——神（徒五 31；十一 18⁸；提後二 25⁹）
- (2)主動力——人（徒二 38，十七 30¹⁰）

悔改必需出自人有意識的行動，主耶穌替人受死，卻不能代人悔改。

5. 悔改的實踐

- (1)何人：罪人與聖徒皆需悔改（啟二 4～5¹¹）。
- (2)何時：現在！
- (3)如何：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 13）。

逐件悔改：承認、離棄、對付清楚、尋求赦免、每日省察。

¹羅三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²路十八 13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³詩五一 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⁴林後七 9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10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至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⁵羅二 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⁶路十五 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

⁷路十九 8 撒該站著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9 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10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⁸徒五 31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十一 18 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

⁹提後二 25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¹⁰徒二 38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十七 30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鑑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¹¹啟二 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5 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

1 · 信心的類別：

- (1)歷史性的信心：理智上接納聖經真理，在道德上與靈性上沒有任何反應(徒廿六 27~28¹；雅二 19²)。
- (2)暫時性的信心：良心與情感受刺激而接受真理，並非基於重生，並無長存的特徵(太十三 20~21³；來六 4~6⁴；提前一 19~20⁵)
- (3)神蹟的信心(太八 11~13，十七 20⁶；可十六 17~18⁷；徒十四 9⁸)
- (4)傳統的信心(賽廿九 13⁹；太三 9¹⁰；約八 39¹¹)
- (5)投機性的信心：常以虛偽與欺騙為目的，僅以信心為手段(約十二 5~6；可十四 10¹²；徒八 18~23¹³)
- (6)得救的信心：是聖靈在人心中運行而產生的確信，是能夠產生行動——委身的信心。

2 · 信心的要素：

- (1)理智方面的知識：確實承認神話語中啟示的真理，有屬靈的洞察力。(約廿 31¹⁴；羅十 17¹⁵)
- (2)情感方面的認同(帖前二 13¹⁶)。
- (3)意志方面的交託：信靠基督為個人的救主與主，包括降服與認罪，並更進一步的奉獻與委身。

3 · 信心的價值

- (1)救恩的媒介(弗二 8¹⁷)。
- (2)領受、確認神的恩典(約三 36¹⁸；太八 13)。
- (3)生命的力量：聖靈的恩典，藉信心運行而發揮。勝過世界(約壹五 4)；忍受逼迫，制勝敵人(來十一 33ff¹⁹)；靈性進步與完全(弗四 13，六 16²⁰)。

結論：(1)悔改是回轉歸正的消極面，是關涉過去的事；

(2)信心是回轉歸正的積極面，是向前望的，是持續不斷的。

第卅三課 經文

¹徒廿六27 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²⁸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

²雅二 19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³太十三20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²¹ 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⁴來六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⁵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⁶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⁵提前一19 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²⁰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

⁶太八11 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的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¹² 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¹³ 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¹⁷20 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

⁷可十六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¹⁸ 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⁸徒十四 9 他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愈，

⁹賽廿九 13 主說：“因為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

¹⁰太三 9 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¹¹約八 39 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

¹²十二門徒中之猶大

¹³行邪術的西門

¹⁴約廿 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¹⁵羅十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¹⁶帖前二 13 為此，我們也不住地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

¹⁷弗二 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¹⁸約三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註：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¹⁹來十一 33 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

²⁰弗四 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六 16 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

1 · 稱義之需要：

- (1) 人因犯罪，成為不義（約壹五 17¹），惹神忿怒（羅一 18²；弗二 3³），被神定罪（帖後二 12⁴），判受報應（羅二 8⁵；彼後二 13⁶；約壹五 17）
- (2) 神人若要和好，**消極方面**：人需要神的赦免（詩卅二 1⁷；出卅四 7⁸；約壹一 9）；不再算他為罪人（詩卅二 2⁹；來八 12¹⁰；林後五 19¹¹）。
積極方面：罪人需要神的稱義（羅四 5¹²），接納他為義人。
- (3) 定義：「稱義」是神施行救恩的步驟之一，在此解除人罪人的身份，宣稱他們為義人，接納他們重享神的團契和恩寵。

2 · 稱義的依據：

- (1) 基督的代贖（參第 17、18 課）
- (2) 因神已使我們的罪孽歸在基督身上（賽五三 6¹³；林後五 21¹⁴）；並將基督補罪（林前五 7¹⁵；弗五 2¹⁶）的果效歸給信徒。
- (3) 神將祂的義加給相信的人（羅三 22，五 17¹⁷）

3 · 稱義的性質

- (1) 法理上的宣判：確定人在神面前的地位。
- (2) 一次宣告，一生有效，不重覆發生（羅八 33~34¹⁸）。
- (3) 歸索性，非靠行律法，乃靠恩典（羅五 15~21¹⁹）；以神的義為源頭。

4 · 稱義與信心

- (1) 信心是稱義的工具，在因果關係上先於稱義（加二 16²⁰）。
- (2) 信心是接受，倚靠基督和祂的義，不是義之本源。
- (3) 信心亦非變相之善行，乃屬乎恩（弗二 8~9）。
- (4) 稱義非因我們品格之改良或義行，乃白白的稱義（羅三 24²¹）。
- (5) 因信稱義原則之不變性，新舊約皆然（羅一 17²²；加三 9~11²³）。

報應：神聖潔的忿怒→罪

祂聖潔的命令與公義的要求

申廿七 26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

鴻一 2 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

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

¹約壹五 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

²羅一 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³弗二 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⁴帖後二 12 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

⁵羅二 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⁶彼後二 13 行的不義，就得了不義的工價。這些人喜愛白晝宴樂，他們已被玷污，又有瑕疵，正與你們一同坐席，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

⁷詩卅二 1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⁸出卅四 6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⁷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⁹詩卅二 2 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¹⁰來八 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¹¹林後五 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

¹²羅四 5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¹³賽五三 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¹⁴林後五 21 神使那無罪的（註：“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¹⁵林前五 7 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¹⁶弗五 2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¹⁷羅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¹⁸羅八 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³⁴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¹⁹羅五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¹⁶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¹⁷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¹⁸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¹⁹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²⁰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²¹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²⁰加二 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²¹羅三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²²羅一 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²³加三 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¹⁰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¹¹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1. 上帝所有效選召的人，祂也白白地使他們稱義（羅八 30¹）。
祂不是將義灌輸給他們，而是赦免他們的罪，算他們為義，接納他們：不是因為在他們裏面所成的，或因為他們所行的，而祇是因基督的緣故；也不是將信仰本身，相信的動作，或任何其他屬福音的順服歸給他們，作為他們的義；而是將基督的順服和補贖歸給他們（羅四 5－8²），他們藉信仰領受祂和祂的義，並在其中得享安息。這信仰也不是他們自己的，而是上帝的恩賜（徒十 44³）。
2. 這樣領受著基督和祂的義，並在其中安息的信仰，是稱義的唯一工具（約一 12）；然而它在被稱為義的人裡面並不是單獨存在的，而是常有其他施拯救的恩典相伴的，並且不是死信，而是以愛運行的信（雅二 17，22，26⁴）。
3. 基督以其順服和死完全清償凡這樣被稱為義者的債，並適當地，實在地，完全地代他們補償祂父的公義（羅五 8～10，19⁵）。然而，祂既是父為他們而捨的（羅八 32⁶），而祂的順服和補償既被接受作為他們的（林後五 21⁷），並且二者既都是白白賜的，而不是因在他們裡面的任何功德，所以他們的稱義便僅是由於白白的恩賜（羅三 24⁸）；好叫上帝嚴格的公義和豐富的恩典在罪人的稱義上得著榮耀（羅三 26⁹）。
4. 上帝自永恆便命定了稱眾選民為義（加三 8¹⁰），基督在日期滿足的時候，為他們的罪死了，為他們的稱義復活了（加四 4）；可是，一直要到聖靈實在將基督賜給他們的時候，他們纔得以稱義（西一 21，22¹¹）。
5. 上帝繼續赦免被稱為義之人的罪（太六 12¹²）。雖然他們永不能從稱義的地位墮落（路廿二 32¹³），可是他們可因犯罪而遭上帝如父一般的忿怒，致使祂面上的光不再照著他們，直到他們自卑，認罪，求饒恕，並重新相信悔改（詩五一 7～12）。
6. 舊約時代的信徒得稱為義，在各方面與新約時代的信徒得稱為義，是一樣的（加三 9，13，14¹⁴；羅四 22～24¹⁵；來十三 8¹⁶）。

第卅五課 經文

¹羅八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²羅四 5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7 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8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³徒十 44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

⁴雅二 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22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⁵羅五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⁶羅八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⁷林後五 21 神使那無罪的（註：“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⁸羅三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⁹羅三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¹⁰加三 8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

¹¹西一 21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22 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¹²太六 12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¹³路廿二 32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¹⁴加三 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註：“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¹⁵羅四 22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¹⁶來十三 8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1. 誰是神的兒女？

- (1) 相信耶穌基督的 (加三 26, 四 3~7¹)
- (2) 一旦相信, 立時成為神兒女 (約一 12)
- (3) 一次被接納, 永遠得名份, 聖靈作印記 (羅八 14~17²)

2. 得了神兒女的名份, 有何特權？

- (1) 與聖徒同國, 是神家裡的人 (弗二 19³)
- (2) 成為神的後嗣 (羅八 17)
- (3) 救我們脫離奴僕的地位與懼怕 (羅八 15)
- (4) 具有忠心順服神一切命令的權利 (羅八 5~29)
- (5) 享有免焦慮的自由 (太六 25~34, 十 29~31)
- (6) 享有天父的管教 (來十二 5~11)
- (7) 承受將來的榮耀 (羅八 17; 彼前一 4⁴)
- (8) 成為世人所不認識的 (約壹三 1⁵)
- (9) 與信徒合而為一, 彼此以愛相繫 (約十三 34)

稱義+立嗣→司法行動
關乎地位與身份, 確立與神的關係
(非關本質與性格)
重生+立嗣→生產之實質+合法

創造→普及性的「父」
眾光之父 (雅一 17);
萬靈之父 (來十二 9)
我們既是神所生的 (徒十七 29)
申卅二: 祂是磐石 (4), 他豈不是
你的父, 將你買來的嗎? 他是製造
你、建立你的 (6) 生你的磐石, 產
你的神 (18)

3. 神兒女應有的表現：

- (1) 效法神, 好像蒙慈愛的兒女 (弗五 1)
- (2) 憑愛心行事 (弗五 2⁶)
- (3) 無可指謫, 誠實無偽 (腓二 15⁷)
- (4) 約束己心, 謹慎自守, 專心候主, 行事聖潔 (彼前一 13~15⁸)

4. 下面的故事描繪出我們與天父的關係：

有一個人到國王的皇宮裡去, 守門的為他打開每一道門, 請他進去, 最後請他到國王面前; 國王正在處理國家大事, 這人上前去向國王講話, 國王也微笑回答。雖然這人並非什麼偉人, 國王卻先放下國事, 對他說話, 只因他是國王的兒子!

- 思想：
- 1. 我的行為舉止思想是否與神兒女的身份相符？
 - 2. 我是否討天父喜悅？
 - 3. 我是否享受天父所賜的權柄？

¹加三26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四3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6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7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²羅八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³弗二 19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

⁴彼前一 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4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⁵約壹三 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

⁶弗五1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2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⁷腓二 15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⁸彼前一13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14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1. 地位上（奠定性）的成聖

(1) 是一動作，而非過程（林前一 2，六 11¹；提後二 21²）

(2) 是聖靈的工作：重生（約三 5）；在復活上與主聯合（羅六 4~5）；歸入基督的死（羅六 2~11）。

稱義：法律行動

成聖：使重生的生命活出來、加強、建立、成長

2. 漸進式的成聖（林後七 1³；加五 16⁴；來十二 14⁵）

(1) 消極方面：治死（羅八 13⁶；西三 5⁷）

(2) 積極方面：成為完全聖潔（利十一 44⁸；彼前一 15⁹；太五 48¹⁰）

(3) 是漸漸改變，以期達到榮耀的目標（帖前三 13；四 3，7¹¹）

(4) 聖靈的工作（帖後二 13¹²；彼前一 2¹³）

① 治死惡行之動力：人要使用此力量（羅八 13）

② 引導：人要順從聖靈的引導（羅八 14¹⁴；加五 18，25¹⁵）

③ 改變人，使有主的形像：人要注目主的榮光（林後三 18¹⁶）

逐漸除去人本性中的玷污、敗壞

3. 漸進式成聖的經文舉例：

(1) 愛心在知識和分辨力上增多（腓一 9~10¹⁷）

(2) 在真道上漸長，以致得救——末後顯現的救恩（彼前二 2¹⁸）

(3) 在主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彼後三 18¹⁹）

(4) 成聖的進程（彼後一 3~8²⁰）

① 消極與積極成聖之前題：脫離敗壞的情慾，與神的性情有分。

② 成熟平衡的人格：信心、德行、知識、節制、忍耐、敬虔。

③ 教會人際關係：忍耐、敬虔、愛弟兄。

④ 社會人際關係：愛弟兄、愛眾人。

4. 成聖在今生不完全的特點

(1) 有生一日仍需與罪鬥爭（王上八 46²¹；約壹一 8²²）

(2) 信徒的生命就是聖靈與情慾的不斷相爭（羅七~八）

(3) 最好的信徒仍需認罪（伯九 3，20；詩卅二 5；約壹一 9）

(4) 祈求赦免（詩五一 1~2；太六 12~13）

(5) 竭力進到更完全之處（加五 17；腓三 12~14²³）

罪雖殘存，卻不能支配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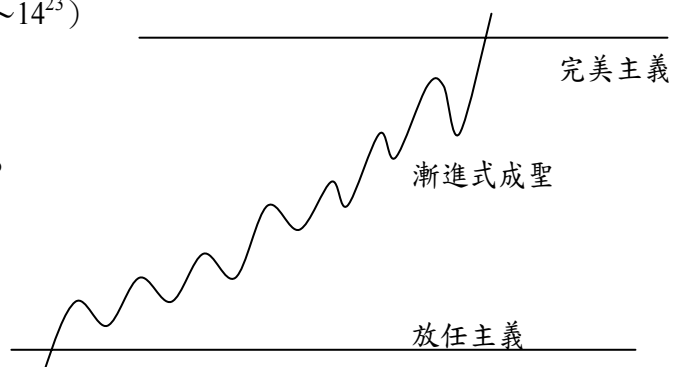
- 思想：
1. 區分地位上與漸進式成聖有何重要？
 2. 在成聖的過程中，聖靈擔任什麼角色？
信徒又有何責任？

奠定性成聖

放任主義

完美主義

漸進式成聖



第卅七課 經文

¹林前一 2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六 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²提後二 21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³林後七 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⁴加五 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⁵來十二 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⁶羅八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⁷西三 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

⁸利十一 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

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⁹彼前一 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16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¹⁰太五 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¹¹帖前三 13 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四 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7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¹²帖後二 13 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

¹³彼前一 2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至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

¹⁴羅八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¹⁵加五 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2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¹⁶林後三 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¹⁷腓一 9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 10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作“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

¹⁸彼前二 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至得救。

¹⁹彼後三 18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阿們！

²⁰彼後一 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 4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5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加上.... 8 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

²¹王上八 46 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

²²約壹一 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²³腓三 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所以得著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 13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 14 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1. 個人與整體成聖的關係：成聖與教會增長（弗四 1~16）

(1) 成聖與合一（1~6 節）

- ① 個人成聖的勸勉：行事為人與所蒙之恩相稱。
- ② 個人成聖與合一表現：謙虛、溫柔、忍耐與互相寬容、彼此聯絡、保守合一。
- ③ 合一之客觀因素：一主、一信、一洗。

(2) 恩賜之目的：教會增長（7~12 節）

- ① 信徒皆有恩賜。
- ② 基督高陞帶下恩賜。
- ③ 特別職份的恩賜：使徒、先知、教師等。
- ④ 特別恩賜之目的：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3) 整體長進之方向（13~16 節）

- ① 長進之必須。
- ② 長進之目標：基督豐盛的身量。
- ③ 長進之範圍：凡事、全身。
- ④ 長進之重點：知識、真道、愛。→ 對抗異端

(4) 個人參與之角色。

- ① 個人長進之責任，因團體由個人組成（13~14 節）。
- ② 生命之交通、配合、聯繫（15~16 節）。
- ③ 忽略整體長進之後果（林前十二 26¹）。

a. 對神：冷漠 b. 對人：無幫助 c. 對自己：不能從別人得幫助

與主聯合
 屬靈的，藉聖靈「住在」，
 是奧秘：原隱藏今顯明
 （弗三 3ff）
 夫—妻；頭—身；
 樹—枝；房角石—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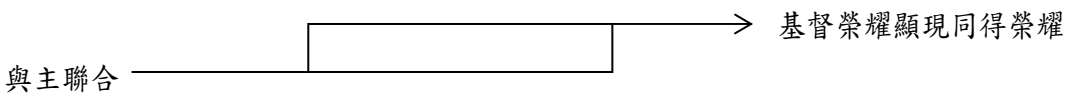
2. 聖徒之堅忍：將自己強烈而專一的獻給神

堅忍的才是聖徒，聖徒必能堅忍（呼召）

- (1) 持守信心（來三 12, 14²）
- (2) 遠避罪惡（書廿四 19~23；林前六 9~11；來十二 14~17）
- (3) 與主聯合（約十五 4~6；弗五 23；約壹一 3³）
- (4) 常結果子（約十五 5~6；加五 22~23；彼後一 5~10；路八 15⁴）
- (5) 懇求恩助（帖前五 17；弗六 18；羅十二 2）

活的聯合與交通：
 互有知覺愛中相交 ↔ 冷淡認同

思想： 1. 蒙恩得稱為義後，我是否經歷堅忍以結出聖潔的果子？
 2. 我是否單顧自己的成聖，而忽略教會中的弟兄姐妹？



¹林前十二 26 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

²來三 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14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

³約壹一 3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⁴路 15 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

1. 天天研讀，定時定量

(1) 有坐在筵席前的心情

- ① 且吃且喜樂 (耶十五 16)
- ② 比蜜更甘甜 (詩一一九 103)
- ③ 愛慕如靈奶 (彼前二 2)
- ④ 成長吃乾糧 (來五 11~14)
- ⑤ 每日得嗎哪 (出十六 14~22; 申八 1~3)

(2) 不可或缺的大事

- ① 庇哩亞信徒的榜樣 (徒十七 11)
- ② 因愛慕而終日思想 (詩一一九 97)
- ③ 有福人生必要條件 (詩一 2~3)

2. 禱告讀經，同時並進

- (1) 求神開心眼，明白主真理 (詩一一九 18)
- (2) 凡屬血氣的，無人能領會 (林前二 14)

3. 背誦主話，反覆思想

- (1) 不致得罪神 (詩一一九 11)
- (2) 行事盡順利 (詩一 2~3)
- (3) 通達有智慧 (詩一一九 98~99)

4. 即知即行，順服主話

- (1) 行為潔淨，行事堅定 (詩一一九 5, 9)
- (2) 罪惡不轄，自由而行 (詩一一九 45, 133)
- (3) 聽道行道，行事得福 (雅一 22, 25)

5. 以口傳頌，同蒙造就

- (1) 向未信者分享福音 (徒八 4)
- (2) 隨時隨事教導兒女 (申六 6~9)
- (3) 彼此教導互相勸誡 (西三 16)

1 · 禱告的需要

(1)神的吩咐

- ①要常常禱告（路十八1）
- ②不住的禱告（帖前五17）
- ③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18）

(2)人的需要

- ①將憂慮、重擔交託給神的方法（彼前五7）
- ②是尋求神旨意和引導的途徑（太七7）
- ③是得著能力和幫助的方法（來四16）

2 · 禱告的內容

- (1)讚美：為著神的本性、作為（詩廿二3）
- (2)感謝：為著神的恩典（帖前五18）
- (3)認罪：為著自己的過犯（賽五十九1~2）
- (4)祈求：為著自己的需要（太七7~8）
- (5)代求：為著別人的需要（提前二1；腓二4）

3 · 禱告的態度

- (1)必須有信心（雅一6）
- (2)必須有正確的動機（雅四2~3）
- (3)必須先認罪（詩六十六18）
- (4)必須按神的旨意求（約壹五12~15）
- (5)必須有恆心（路十八1）

4 · 禱告的實行

- (1)奉主的名：倚靠主的名，在主裡面禱告（約十五16，十六23）
- (2)不住的禱告：禱告的生活與多次的，不灰心的禱告（帖前五17；路十八1）
- (3)同心合意的禱告：是教會的權柄，是神工作的軌道（太十八17~20）
- (4)「阿門」意為誠信真實，誠心所願。

討論題綱一：禱告如何影響禱告者？

詩一一八：5 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把我安置在寬闊之地。6 有耶和華幫助我，我必不懼怕，人能把
我怎麼樣呢？

詩一卅八 3：我呼求的日子，你就應允我，鼓勵我，使我心裏有能力。

賽五八：9 那時你求告，耶和華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裏。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
發惡言的事，10 你心若向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
變如正午。11 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
水流不絕的泉源。

哀三 57：我求告你的日子，你臨近我，說：不要懼怕！

但九：20 我說話，禱告，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為我神的聖山，在耶和華—我神面前懇求。21 我
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我身上。22
他指教我說：但以理啊，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更有智慧，有聰明。23 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我來告
訴你，因你大蒙眷愛；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24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
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或譯：彰顯）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者：
或譯所）。25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
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26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或譯：有）受膏
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
涼的事已經定了。27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
可憎的（或譯：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譯：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
所定的結局。

珥二 32：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因為照耶和華所說的，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在剩
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

太六 6：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路十一 13：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

約十六：2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
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腓四：6 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7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
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彼前五 7：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題綱總結：

討論題綱二：禱告能對他人產生屬靈的作用嗎？如何產生？

代下七 14：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
醫治他們的地。

伯卅三 26：他禱告神，神就喜悅他，使他歡呼朝見神的面；神又看他為義。

太六 10：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弗一：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弗三：16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1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
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18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19 並知道這愛是
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

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21 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腓一： 9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 10 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 11 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西一： 9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10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 11 照他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 12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提前二 1：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帖前三： 10 我們晝夜切切的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 11 願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裏去。 12 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 13 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

帖後一： 11 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 12 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

帖後二： 16 但願我們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神， 17 安慰你們的心，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

帖後三 5：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

門 6：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

來十三： 20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 21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題綱總結：

討論題綱三：禱告對這物質世界有作用嗎？

代上四 10：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

詩卅四： 15 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 16 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 17 義人呼求，耶和華聽見了，便救他們脫離一切患難。 18 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 19 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 20 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 21 惡必害死惡人；恨惡義人的，必被定罪。 22 耶和華救贖他僕人的靈魂；凡投靠他的，必不致定罪。

詩六五： 2 聽禱告的主啊，凡有血氣的都要來就你。 5 拯救我們的神啊，你必以威嚴秉公義應允我們；你本是一切地極和海上遠處的人所倚靠的。

箴卅： 7 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 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 9 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

拿二： 7 我心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 8 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 9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 10 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太六 11：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徒四 31：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徒十六： 25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 26 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

帖前五 23：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雅五：13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14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15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17 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18 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題綱總結：

討論題綱四：我們的祈求有時被拒絕的原因何在？

詩六六 18：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

箴廿八 9：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

賽廿九 13：主說：因為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

賽五九 2：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

耶十四：10 耶和華對這百姓如此說：這百姓喜愛妄行（原文是飄流），不禁止腳步，所以耶和華不悅納他們。現今要記念他們的罪孽，追討他們的罪惡。11 耶和華又對我說：不要為這百姓祈禱求好處。12 他們禁食的時候，我不聽他們的呼求；他們獻燔祭和素祭，我也不悅納；我卻要用刀劍、饑荒、瘟疫滅絕他們。

瑪一：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因你們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嗎？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這不為惡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太六：5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6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路十八：11 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12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3 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來十一 6：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雅一：6 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7 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

彼前三 7：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是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題綱總結：

討論題綱五：既然禱告的果效不在乎它本身的效力，在甚麼條件下，神才能悅納我們的祈求呢？

賽五八：6 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凶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7 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8 這樣，你的光就必發現如早晨的光，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你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9 那時你求告，耶和華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裏。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

可十一：22 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23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24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25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26 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有古卷無此節）

路十一：5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6 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7 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8 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9 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10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路十八：1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2 說：某城裏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3 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4 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裏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5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纏磨我！6 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7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8 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

約十四：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14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

約十五7：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弗六 18：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約壹三 22：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

約壹五：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15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題綱總結：

討論題綱六：義人的祈求若表面上符合蒙應允之禱告條件，是否必蒙答應？

太廿六：36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37 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38 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40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麼？41 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43 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44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林後十二：8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9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題綱總結：

討論題綱七：即使深信我們的禱告完全符合蒙應允之禱告的條件，我們應否堅持己見？

詩一〇六 15：他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

伯六：8 惟願我得著所求的，願神賜我所切望的！9 就是願神把我壓碎，伸手將我剪除。

題綱總結：

默想與應用：

一、對無所不知的神來說，有禱告不蒙回答這事嗎？

二、假若神按著人的所求都答應了，會發生甚麼事？

三、答應一個祈求和滿足一個人有別嗎？

1 · 聖靈是什麼？

- (1) 聖靈就是神。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太廿八 19）。
- (2) 聖靈是有位格的（林前二 10~11）
- (3) 聖靈的象徵：
 - ① 風：看不見而有力量的（徒二 2）
 - ② 火：潔淨的工作（徒二 3）
 - ③ 鴿子：溫和而柔順（約一 32；可一 10）
 - ④ 印記、質（弗一 13）

2 · 聖靈是神的恩賜

- (1) 基督離世時，父所賜下的保惠師（約十四 16~17）
- (2) 當人信靠基督，便能領受（徒二 38）
- (3) 使人重生（約三 5~8）
- (4) 做神兒女的印記（羅八 14~17）

3 · 聖靈在信徒的工作

- (1) 引導（徒廿六）
- (2) 安慰（約十六 7）
- (3) 教導（林前二 11~14；約十五 26）
- (4) 賜權能
 - ① 幫助我們禱告（羅八 26）
 - ② 賜人恩賜以服事主（林前十二 11）
 - ③ 賜人能力（林前二 4；徒四 31）

4 · 我們的回應

- (1) 信心
- (2) 順服
 - ① 不使聖靈擔憂（弗四 30）
 - ② 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 20）
 - ③ 更新的奉獻（羅十二 1~2）

三位一體神的屬性

屬性	父	子	靈
生命	書三 10	約一 4	羅八 2
無所不知	詩一卅九 1-6	約四 17-18	林前二 10-12
無所不能	創一 1	約一 3	伯卅三 4
無所不在	耶廿三 23-24	太廿八 20	詩一卅九 7-10
永恆	詩九十 2	約一 1	來九 14
聖潔	利十一 44	徒三 14	太十二 32
愛	約壹四 8	羅八 37-39	加五 22
真理	約三 33	約十四 6	約十四 17

這圖表說明了三位一體神的合一與平等，父、子、靈同榮同尊

1. 聖經中有關靈洗的記載

- (1)預言性：太三 11；可一 8；路三 16；約一 33；徒一 5¹。
- (2)歷史性：徒二 1-4²（五旬節）；徒十一 15-17³（哥尼流）。
- (3)教導性：（林前十二 13⁴）
 - i. 所有的信徒皆有此經歷（羅八 9⁵）
 - ii. 強調信徒的合一（成為肢體）
 - iii. 在乎恩典而非行為（一次成就，永遠成就）
 - iv. 洗禮的記號表明得救時所發生的事

主體：基督，客體：信徒，媒介：聖靈，目的：進入基督的身體

2. 何時領受聖靈的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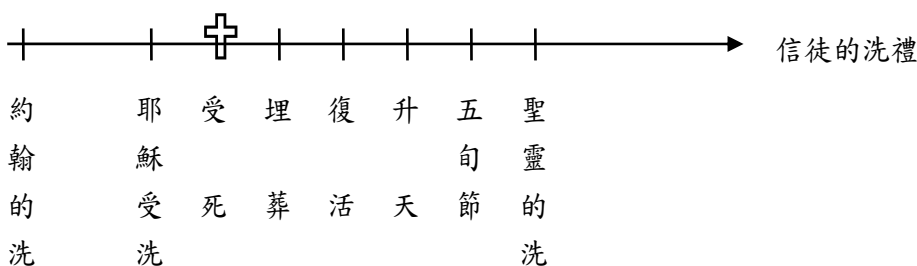
- (1)接受耶穌成為救主時（多三 4-7⁶；弗一 13-14⁷）
- (2)例如：哥尼流家（徒十一 16-17）
- (3)例外：五旬節時 120 門徒是在得救後一段日子，才領受聖靈（徒一 15，二 1），因他們處於救恩歷史上很獨特的時候，得救與領受聖靈有時間差別，是為特例。

3. 洗禮與聖靈的洗（即領受聖靈）在正常情形下，領受聖靈是在洗禮立時之後：

- (1)五旬節後，新約信徒的受洗（徒二 38,39⁸）
- (2)以弗所的信徒在接受正確的洗禮後，聖靈便立刻降臨在他們身上（徒十九 1~7）但在徒十 44~48 哥尼流家中眾人領受聖靈是在洗禮之前的例外情況，是因神要除去彼得給外邦人施洗之疑慮的特別措施。
- (3)現代過度強調理性和受洗的顧慮愈多，導致信而受洗的過程拖長，靈洗的事實在先，洗禮的實施後。

4. 聖靈的洗與聖靈的充滿(四十三課)

- (1)前者為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後者為受聖靈的統治。
- (2)前者為一次成就，永遠成就；後者需繼續不斷地支取。
- (3)前者為建立信徒的身份；後者為賜權柄與能力。
- (4)前者為了永恆；後者為了目前的工作與生活。
- (5)前者唯一條件為信主；後者條件較多。



¹太三 11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可一 8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路三 16 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約一 33 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

徒一 5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²徒二 1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2 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3 又有舌頭如火燄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³徒十一 15 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16 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17 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

⁴林前十二 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⁵羅八 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⁶多三 4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6 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7 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或作“可以憑著盼望承受永生”）。

⁷弗一 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⁸徒二 38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39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1. 是神的命令（弗五 18）

- (1) 命令語氣：不是勸告或建議而已，不是可有可無之事。
- (2) 現在時式：繼續地，不斷地、重覆地支取。
- (3) 被動語態：人是領受者，無功勞可言。
- (4) 第二人稱多數：所有基督徒都要被充滿，無例外。

2. 被聖靈充滿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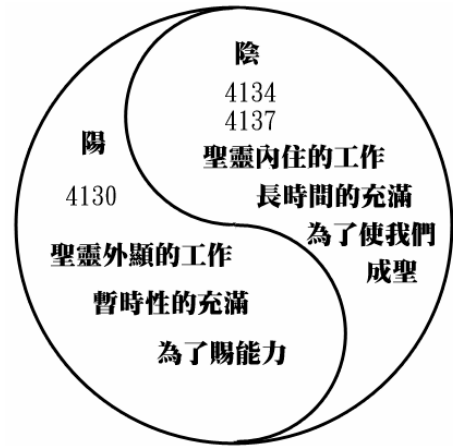
- (1) 為著事奉（民十一 25~27；出卅一 1~11）
- (2) 為著作見證（徒一 8）
- (3) 為著生活（弗五 15~18）

3. 被聖靈充滿的條件

- (1) 要羨慕，要體認
- (2) 要認罪，成為聖潔
- (3) 要支取（路十一 13）

註：聖靈充滿的同義詞：降臨、澆灌。

（參補充附件）



4. 聖靈充滿與滿有聖靈。

- (1) 前者是動詞；後者是形容詞。
- (2) 前者是動作—由上而下充入；後者是狀況—由內向外湧流。
- (3) 前者為著事奉的能力；後者關乎靈命的長進。
- (4) 前者與恩賜和工作有關；後者與信心和生活相繫。
- (5) 後者是前者的必需條件之一。

5. 滿有聖靈與成聖（第卅七、卅八課）

(1) 聖靈會引領信徒支取恩典（基督的十字架）

- ① 領信徒看「我」的敗壞
- ② 領信徒進入基督的死與復活

(2) 滿有聖靈的條件

- ① 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18、25）
- ② 不要叫聖靈擔憂（弗四 30）
- ③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G4130 *pl hōw* .pletho

充滿, 滿心, 滿 (動詞)

to fill*, full of, to fulfil

太 22:10 筵席上就坐滿了客
 太 27:48 拿海絨蘸滿了醋
 路 1:15 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
 路 1:23 他供職的日子已滿
 路 1:41 伊利莎白且被聖靈充滿
 路 1:57 伊利莎白的產期到了
 路 1:67 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
 路 2:6 馬利亞的產期到了
 路 2:21 滿了八天
 路 2:22 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
 路 4:28 會堂裏的人...怒氣滿胸
 路 5:7 把魚裝滿了兩隻船
 路 5:26 滿心懼怕
 路 6:11 他們就滿心大怒
 路 21:22 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
 徒 2:4 被聖靈充滿...說起別國的話來
 徒 3:10 美門口...滿心希奇、驚訝
 徒 4:8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
 徒 4:31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
 徒 5:17 大祭司...滿心忌恨，
 徒 9:17 亞拿尼亞...掃羅...被聖靈充滿
 徒 13:9 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
 徒 13:45 但猶太人...滿心嫉妒，硬駁保羅
 徒 19:29 滿城都轟動起來...齊心擁進

G4134 *pl hōh*" pleres

full, 滿, 全, 足 (形容詞)

太 14:20 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太 15:37 裝滿了七個筐子
 可 4:28 結成飽滿的子粒
 可 8:19 收拾的零碎裝滿了
 路 4:1 耶穌被聖靈充滿
 路 5:12 人滿身長了大麻瘋
 約 1:14 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
 徒 6:3 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

徒 6:5 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
 徒 6:8 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
 徒 7:55 司提反被聖靈充滿
 徒 9:36 多加...廣行善事，多施調濟
 徒 11:24 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
 徒 13:10 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
 徒 19:28 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
 約二 8 乃要得着滿足的賞賜

G4137 *pl hrow* pleroo

應驗, 滿, 充滿, 滿足, 成就

fulfill, fill (動詞)

可 1:15 日期滿了， 神的國近了
 路 4:21 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徒 2:2 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
 徒 2:28 得着滿足的快樂
 徒 5:3 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
 徒 5:28 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
 徒 13:25 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
 徒 13:52 門徒...被聖靈充滿
 羅 1: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
 羅 8:4 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
 羅 13:8 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羅 15:14 你們是滿有良善
 林後 7:4 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
 加 5:14 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
 弗 1:23 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弗 3:19 叫 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弗 5:18 乃要被聖靈充滿
 腓 1:11 結滿了仁義的果子
 腓 4:19 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西 1:9 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
 西 1:25 把 神的道理傳得全備
 約一 1:4 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約二 12 使你們的喜樂滿足
 啓 3:2 沒有一樣是完全的
 啓 6:11 滿足了數目

30	教會誕生	主被接升天【一】	【一 1-六 7】	彼 得	耶路撒冷	
		聖靈降臨【二】 被聖靈充滿				
	教會在試煉中成長	美門事件【三】				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
		被捕【四】 被聖靈充滿				
		亞拿尼雅與撒非喇【五】				
		怨言與七執事【六】 被聖靈充滿				
		殉道的司提反【七】 被聖靈充滿				
33	教會被分散	傳福音的腓利【八】 受聖靈	【六 8-九 31】	行	猶太及撒瑪利亞	
		掃羅見大光【九 1-31】 被聖靈充滿				
37	教會接納外邦人	多加復活【九 32-43】	【九 32-十二 24】	傳		
		哥尼流歸主【十】 聖靈降在				
		彼得的見證【十一】 受聖靈的洗				
		希律的下場【十二】				
47	第一次	居比路【十三】 被聖靈充滿	【十二 25-十六 5】	保		
		路司得【十四】				
49	教會向海外擴展	耶路撒冷大會【十五 1-35】	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	羅		
		第二				腓立比【十五 36】
		次				雅典【十七】
52	第三次	哥林多【十八 1-23】	【十六 6-十九 20】	行		
		以弗所【十八 24-十九】 受聖靈				
56	保羅受審	告別【二十】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	傳		
		預言被網綁【廿一 1-16】				
		被捕【廿一 17-40】				
61	馬往羅	作見證在公會受審【廿二-廿三】	【十九 21-廿八 31】	傳		
		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廿四-廿六】				
		船難到羅馬【廿七-廿八】	放膽傳講 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用詞 term	誰 who	發生何事 what happened	如何發生 how did it happen
一 4f 受聖靈的洗	門徒	父所應許的	等候
一 8 聖靈降臨	門徒	得能力作見證	同心合意恆切禱告
二 4 被聖靈充滿 (五旬節事件)	門徒	天上有響聲下來 好像一陣大風吹過 充滿屋子 有舌頭如火燄顯現 聖靈賜口才說 15 國的話，講說神的大作為	同心合意恆切禱告 選立馬提亞代替猶大
二 17, 33 聖靈澆灌 (說明五旬節事件)	約珥:凡有血氣的	說預言、見異象、作異夢	末後的日子 神立耶穌為主為基督二 36
二 38 領受所賜的聖靈	彼得:聽道者		悔改、受洗、罪得赦
四 8 被聖靈充滿	彼得	大有膽量講道、答辯	因美門事件在公會受審
四 31 被聖靈充滿	會友	放膽講論神的道	彼得獲釋後的禱告會
六 3,5 被聖靈充滿	七執事		
七 55 被聖靈充滿	司提反	定睛望天看見....	殉道
八 15ff 受聖靈 聖靈降在...身上 有聖靈賜下	撒瑪利亞信徒		在他們受耶穌的名受洗後 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為他們禱告
九 17 被聖靈充滿	保羅	眼好像有鱗片掉下能見	亞拿尼雅按手
十 44f 聖靈降在... 聖靈的恩賜澆在.. 受聖靈(的洗)十一 賜聖靈給...十五 8	哥尼流家人	說方言稱讚神為大	彼得講道時 (受洗在後)
十一 24 被聖靈充滿	巴拿巴	品德:好人大有信心	
十一 28 藉聖靈指明 through spirit predicted	亞迦布 (幾位先知)	預言大饑荒	
參廿一 4, 10f; 二十 23 預示 (prediction) 保羅未來的指證			
十三 9 被聖靈充滿	保羅	斥責以呂馬使瞎眼	以呂馬敵擋使徒的傳道
十三 52 被聖靈充滿	門徒		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
十六 6f 聖靈禁止 耶穌的靈不許	保羅等	馬奇頓的異象	在傳道路線上的引導
十九 2ff 受聖靈 有聖靈賜下 聖靈降在...	以弗所門徒	說方言 說預言	保羅說明約翰的洗 奉耶穌的名受洗 按手

壹、何謂「方言」

- 一、“方言”希臘文為“GLOSSIA”即舌音，舌頭所發出的聲音。
- 二、是聖靈賜給信徒的口才，說出連自己也聽不懂，只有神才聽得懂的話語來。「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林前十四 4)

「他們就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4)

- 三、說方言不是出於心思、情感、知識的活動，而是出於「靈」的活動。(林前十四 14)

- 四、方言是神所賜，又是神自己命定的一種禱告方式，即靈禱。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十四 15)

貳、方言禱告有何功用

“方言”雖然是人聽不懂的話，但部是在聖靈裡的禱告。絕對有內在的意義和價值，功用可分為兩大方面：

一、神方面而言

- 1. 能滿足神。(林前十四 17 “好”指滿足神而言)
- 2. 是靈的敬拜。(約四 23)
- 3. 是靈的禱告，挑旺靈性。(林前十四 14)
- 4. 是靈的感謝。(林前十四 16)
- 5. 是靈的讚美和稱頌。(林前十四 16)
- 6. 是稱頌神為大亦是高舉神。(徒十 46)
- 7. 講說神的大作為，因為神有許多奇妙、偉大的作為，不是我們所能述說得盡的，但若用方言禱告，是我們的靈禱告，是在講說神的大作為。(徒二 11)
- 8. 信徒用方言向神所獻上的祭，也就是靈祭，這靈祭即是嘴唇所結的果子。(彼前二 5；來十三 15)
- 9. 見證主耶穌已經坐在神右邊，擄掠仇敵。(徒二 32-33)
- 10. 見證主已賜下聖靈及各樣恩賜，並開始新約恩典時代。(徒二 32-33；弗四 8)

二、對說方言的人而言

- 1. 造就自己，靈裡的造就。「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4)「在心靈裡對神講說各樣的奧秘」。(林前十四 2)
- 2. 加強、堅固及挑旺信心，可使病得醫治，問題得解決。(猶 20)
- 3. 藉著方言，聖靈會按著神的旨意為眾聖徒祈求。(羅八 26)
- 4. 帶下聖靈的充滿和同在，並使人得能力。(徒四 31)
- 5. 方言是清潔的言語，可潔淨說的人。(番三 9)
- 6. 使人更順服神(雅三 8)
- 7. 說方言有趕鬼之功能。(可十六 17；太十七 21)

- 8. 越多之方言敬拜，使說的人漸漸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 18，榮上加榮係指敬拜，不住進深的敬拜。
- 9. 方言是靈的禱告，使人親近神、更明白真理，進而得到靈裡的啟示、恩賜、異象(林後十二 1)。靈禱愈多，靈性就愈剛強，從主耶穌那兒就得更多屬靈的力量和智慧，就愈發出基督徒的聖潔、仁愛的品德。結滿聖靈豐滿的果子(加五 22~23)

參、如何說方言靈禱

信徒是靠聖靈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8)，說方言之情形有五：

一、爭戰誇勝性的方言

大聲迫切、嘹亮、旨在靠著聖靈衝破黑暗的權勢、敗壞、魔鬼的作為，再次被聖靈充滿，得著大能力。「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

二、敬拜性的方言

柔和、輕聲、深入的以靈來敬拜神，等候神對我們話說。「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啟七 11；五 11-14)

三、造就性的方言

綿延不絕，從單調之舌音，轉變為一句一句的說方言，使屬靈生命被建造起來。(林前十四 4)

四、代禱性的方言

聖靈藉著方言，按著神的旨意為眾聖徒祈求所不知道的事。「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

五、唱靈歌的方言

用方言唱出的歌曲，旨在讚美和歌頌，可隨意唱或照著聖靈的感動來唱。「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讚美主。」(弗五 19)

肆、三種方言及其比較：

	對象	用途	使用者悟性	翻譯否
一	神	造就自己	不明白	不需
二	教會	造就教會	不一定	需要
三	外邦人	使人信服神	不一定	不需

伍、備註

- 一、信徒藉著聖靈的充滿，必可得著方言，因是主的應許。「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十九 6；可十六 16-17)
- 二、每一信徒當有兩種禱告，即悟性禱告和方言禱告。而且要每天定時來操練，才會在靈裡有進步。(林前十四 14-15)
- 三、方言是聖靈所賜的口才，故此聖靈賜下後，便可繼續不斷的用方言來禱告，不用等聖靈再充滿或再感動後才說。

1 · 恩賜與三一神

- (1) 基督的靈恩（林前十五 45¹；弗四 7²以下）
- (2) 聖父：父的應許（路廿四 49³），神的恩賜（羅十二 3⁴；林前十二 28⁵）
- (3) 聖靈：聖靈的彰顯（林前十二 7⁶），聖靈隨意分給各人（林前十二 11⁷），屬靈的恩賜（林前十四 1⁸；羅一 11⁹）
- (4) 三一神的恩賜（林前十二 4～6¹⁰）

2 · 恩賜的事奉性質

- (1) 恩賜有分別、職事有分別、功用有分別（林前十二 4～6）
- (2) 是為著叫人得益處（林前十二 7）、造就人（十四 26¹¹）、造就教會（十四 12¹²）

3 · 恩賜與職份

- (1) 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是為教會所承認的職份（弗四 7～12）
- (2) 某些恩賜的使用，須經按立才可行使其職份（提前四 14¹³；提後一 6¹⁴；多一 5¹⁵）

4 · 恩賜之列（羅十二 6～8；林前十二 8～10，28～30；弗四 11）

- (1) 恩賜的重疊現象：性質上與人物上（保羅有多項恩賜）
- (2) 恩賜之大小次序（林前十二 28）
 - ① 使徒：親眼見主，作祂復活見證的，今已無此恩賜
 - ② 先知：其工作與使徒一樣，不限於某一教會內
 - ③ 教師：教導、傳揚神原有的啟示
 - ④ 尚有其他管理教會的恩賜（第四十六課詳述），此段經文總意為說明方言是諸多恩賜中之一種。
- (3) 恩賜之兩大類（彼前四 10～11¹⁶）
 - ① 話語恩賜
 - ② 行動恩賜

5 · 切慕恩賜之動機

- (1) 切合時代與環境，非表現個人，乃要彼此配合，建立教會（彼前四 10～11；林前十 31,33¹⁷）
- (2) 保羅的榜樣（林後十二 7～10¹⁸）：肉體上的一根刺，自己的軟弱及限制，神恩賜之彰顯。

第四十四課 經文

¹林前十五 45 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

²弗四 7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

³路廿四 49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⁴羅十二 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⁵林前十二 28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

⁶林前十二 7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

⁷林前十二 11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⁸林前十四 1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

⁹羅一 11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¹⁰林前十二 4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⁵ 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⁶ 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

¹¹十四 26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啓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

¹²十四 12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¹³提前四 14 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

¹⁴提後一 6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

¹⁵多一 5 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

¹⁶彼前四 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¹¹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¹⁷林前十 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³³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¹⁸林後十二 7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啓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⁸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⁹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¹⁰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1·教會的意義

(1)字根意義：呼召，呼召出來，由神呼召出來的會眾

(申九 10，十 4¹；詩廿二 22²；徒七 38³；太十六 18⁴)。

(2)本質：

①上帝的子民(出十九 3~6⁵；彼前二 9~10⁶；啟廿一 3⁷)

②基督的身體(弗一 22，23⁸；西一 18，24⁹；林前十 17¹⁰)

③聖靈的團契(林後十三 14¹¹；腓二 1¹²)

(3)一與多的意義

①指在家庭中聚集的教會(羅十六 5¹³；林前十六 19¹⁴；西四 15¹⁵)

②指在城市中的會眾：耶路撒冷(徒八 1)、安提阿(徒十一 26)、以弗所(徒廿 17,28)、堅革哩(羅十六 1)

③較大地區中的教會(徒九 31，十五 41；林前十六 1，十六 19¹⁶)

④普世教會：指某一時代，地上所有的信徒(太十六 18；羅十六 23¹⁷；林前十二 28¹⁸)

⑤無形教會：所有時代中的所有的信徒(來十二 23¹⁹；太廿四 31²⁰)

2·教會的特性(根據尼西亞信經)

(1)合一性(羅十二 4~5²¹；林前十二 12~13²²；弗四 4~6²³)

(2)聖潔(約十七 19²⁴；羅一 7²⁵；林前一 2²⁶；弗五 26~27²⁷)

(3)大公性(啟五 9，七 9²⁸)

①普世的福音(太廿八 9；徒一 8；可十六 15)

②不分國籍、種族(弗二 14~16；羅十 10~12)、地方(林前一 2)、世代(約壹一 1~3)等。

3·教會的標記

(1)宣講純正真道—神的話(約壹四 1~3；約貳 9)

(2)按正規施行聖禮(太廿八 19；徒二 42；林前十一 23~30)

(3)忠心執行紀律(太十八 17-18；林前五 1~5，十四 33、40；啟二 14、15、20)

¹申九 10 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神用指頭寫的。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十 4 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

²詩廿二 22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

³徒七 38 這人在曠野會中和西奈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

⁴太十六 18 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⁵出十九 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⁶彼前二 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10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⁷啓廿一 3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⁸弗一 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⁹西一 18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¹⁰林前十 17 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¹¹林後十三 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¹²腓二 1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

¹³羅十六 5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

¹⁴林前十六 19 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裡的教會，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

¹⁵西四 15 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寧法，並她家裡的教會安。

¹⁶ 徒九 31 猶太、加利利、撒馬利亞各處的教會...十五 41 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林前十六 1 加拉太的眾教會...十六 19 亞西亞的眾教會

¹⁷羅十六 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

¹⁸林前十二 28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

¹⁹來十二 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²⁰太廿四 31 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²¹羅十二 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5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²²林前十二 12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²³弗四 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5 一主，一信，一洗，6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²⁴約十七 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²⁵羅一 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

²⁶林前一 2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

²⁷弗五 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27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²⁸啓五 9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七 9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

1 · 教會的功用

- (1)敬拜（詩一四九 1）
- (2)團契（來十 24）
- (3)教導（太廿八 20）
- (4)事奉（弗四 12）
- (5)宣揚（彼前二 9）

2 · 教會事工的目標

- (1)對神：敬拜（來十二 28~29，十三 15~16；羅十五 5~12）
- (2)對教會：造就、堅固、建立（弗四 12~16）
- (3)對世界：見證（路廿四 47~48；徒一 8，五 32；腓二 14~18）

3 · 教會事工的方法

(1)話語的事奉（先知功能）

- ①向神：讚美、歌頌。
- ②向教會：講道、教導、訓練。
- ③向世界：宣教。

	向神	向教會	向世界
先知			
祭司			
君王			

(2)治理的事奉（君王功能）

- ①向神：遵行主道。
- ②向教會：治理、接納、管教（懲戒）。
- ③向世界：順服執政掌權者。

(3)慈惠的事奉（祭司功能）

- ①向神：奉獻、聖禮（四十七、四十八課）。
- ②向教會：幫助、分享、憐憫。
- ③向世界：賙濟、代求。

4 · 教會的結構

- (1)使徒與先知（弗二 20）確立教會真理的根基，現在已不再有使徒的職份了。
- (2)牧師、長老、監督（弗四 11）神付與特殊的恩賜與託付，在話語的事奉與治理的事奉上造就信徒（提前五 17¹）。
- (3)執事與其他（彼前四 11）主要為服事人的，管理、執行教會的事務。

¹提前五 17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

1 · 洗禮的設立—基督的命令（太廿八 19）

2 · 洗禮的含意

- (1) 象徵重生（多三 5¹）
- (2) 信主得救的印證（可十六 16²；徒二 38；八 12³）
- (3) 主血功效：赦罪除污
 - ① 主血所灑（彼前一 2⁴；來九 10, 13, 14, 22⁵）
 - ② 赦罪（徒二 38），除污（徒廿二 16⁶；彼前三 21⁷）
- (4) 與主聯合（羅六 3～6；西二 12⁸；加三 27～28⁹；羅十三 14¹⁰）
 - ① 歸入基督（羅六 3）
 - ② 歸入基督的死與復活（羅六 3～11）
 - ③ 基督向罪死向神活（羅六 10）
- (5) 領受聖靈（徒二 38；參路三 21～22¹¹）

3 · 信而受洗的榜樣

- (1) 埃提阿伯的太監（徒八 26～40）
- (2) 腓立比的禁卒（徒十六 25～34）
- (3) 保羅（徒九 1～19）

4 · 嬰兒洗禮

- (1)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約，包括他的後裔，而以割禮為立約的表記和印證。（創十七）
- (2) 新約教會時代，亞伯拉罕之約並未廢止（加三 14¹²）
- (3) 洗禮與割禮之含意相同（西二 11～12¹³）
- (4) 使徒行傳中全家受洗之實例，必包括孩童（徒十六 15, 33¹⁴；林前一 16¹⁵）

說明：嬰兒洗禮的根據是神在約上的應許，這約也包括了重生的應許；若受洗的兒童已經重生，洗禮之恩典必能加強屬靈的生命，立時發生功效；即或不然，日後他明白洗禮之意義，也能加強信心。教會與家庭所能作的，乃是勤奮教導。

第四十七課 經文

¹多三 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²可十六 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³徒二 38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八 12 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

⁴彼前一 2 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至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

⁵來九 10 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22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⁶徒廿二 16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⁷彼前三 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⁸西二 12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

⁹加三 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28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¹⁰羅十三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¹¹路三 21 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22 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¹²加三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¹³西二 11 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12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

¹⁴徒十六 15 呂底亞，33 禁卒....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

¹⁵林前一 16 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

1. 聖餐的設立（太廿六 26~29；可十四 22~25；路廿二 19~20）或稱主的晚餐，是基督與門徒同守逾越節之晚餐時所設立。
 2. 聖餐的意義
 - (1)印證：是主血所立的新約（路廿二 20）藉此向信徒保證，神一切的恩惠和應許必然臨到；在信徒方面，領受聖餐表明我們對祂的忠誠與信心。
 - (2)表記
 - ①記念主的死（林前十一 24~26¹）
 - ②信徒分享交通（林前十 16~17²）
 - ③領受靈糧、培養靈性、增強靈命（約六 51、55~56³）
 - ④盼主再來（林前十一 26）
 3. 聖餐之重要
 - (1)經常遵守之暗示（林前十一 26）
 - (2)初代教會之榜樣（徒二 42，廿七⁴）
 4. 領受聖餐之條件
 - (1)信仰：必須是信徒，清楚救恩。
 - (2)洗禮或堅振禮：必須親自認信基督，並公開承認。
 - (3)年齡：必須能清楚分辨聖餐之意義（林前十一 29）。
 - (4)靈性及道德狀態（林前十一 28~29⁵）。
 5. 聖禮為恩典之媒介
 - (1)外在和可見的表徵。
 - (2)所象徵的內在屬靈恩典。
 - (3)表徵與它所象徵的事物之連合——即聖禮之本質，只要憑信心領受聖禮，神的恩典亦隨之而來。
- 結論：洗禮與聖餐是主所設立的聖禮，與舊約中的割禮與逾越之禮有同樣的意義，乃藉著可感覺到的表徵，代表在基督裡神的恩典及實施之保證；而信徒在聖禮中表現對神的信心與順服。

¹林前十一 24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²⁵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²⁶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²林前十 16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¹⁷ 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³約六 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⁵⁵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⁵⁶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

⁴徒二 42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廿七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

⁵林前十一 28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²⁹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1. 舊約中守安息之律例

(1) 神安息的性質（創二 2～3）

- ① 並非完全沒有活動、靜止（約五 17¹）
- ② 是從造物之工的安息，不再重複
- ③ 喜樂（創一 31；出卅一 17²）

(2) 神的安息就是人的安息：神賜福第七日即人的第一日（創二 3）

(3) 人守安息具社會意義與救贖意義（申五 14～15³）

- ① 六日勞碌之後的生活調節（出廿 8～9⁴）
- ② 題醒人在地上的生活乃是效法神。
- ③ 崇拜的安息（詩九二）。

2. 現代基督徒需要守安息日、安息年、禧年嗎？

安息日之主—耶穌基督（路六 5）已把天國帶來，祂也宣佈進入神悅納人的禧年了，故安息日等所預表的實現已來到，不需再守那些預表性的日子，就如同不需再獻祭一樣。

3. 為何改在主日聚會？

- (1) 初代教會的榜樣（徒廿 7；林前十六 2）：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
- (2) 啟一 10 使用「主日」這名詞，意為屬於主的日子。
- (3) 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約廿 19）。

4. 守主日的意義

- (1) 歡喜快樂，記念主的復活（詩一一八 22～24⁵；參徒四 11）。
- (2) 親近神蒙祝福（賽五六 4～7⁶；五八 13～14⁷）。
- (3) 其他舊約安息之原則，但勿成為律法主義。
- (4) 遙望另一日的安息（來四 9⁸）。

¹約五 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²出卅一 17 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

³申五 14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15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⁴出廿 8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9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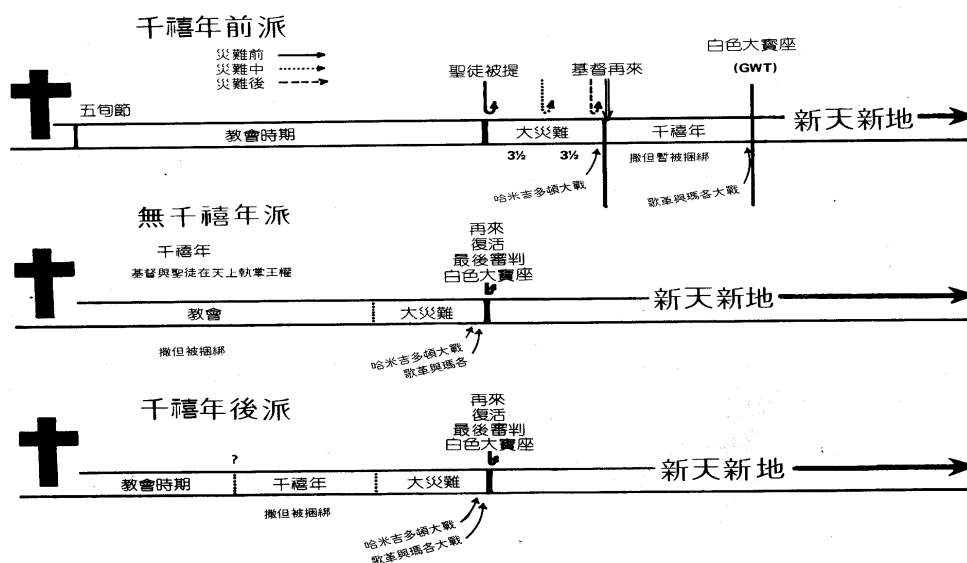
⁵詩一一八 22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23 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24 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

⁶賽五六 4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約的太監，5 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6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約的人。7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

⁷賽五八 13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或作“謹慎”）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14 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在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⁸來四 9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1. 教會被提：指基督在大災難開始之前，將那些被救贖者取去離開世界。
2. 基督的審判臺：指基督在信徒們被提後，即時按著信徒的行為來審判他們的地方，或得賞或受罰。
3. 羔羊婚筵（啟十九7~10）：指一個特別的時刻，發生在被提及基督顯現之間，此時，教會永遠與基督聯合，成為祂的新婦。
4. 大災難：指被提後不久便開始的七年困苦時期，世界因罪受刑罰；此時，復興的以色列國要遭受試煉，為要使猶太人謙卑順服，接納基督為彌賽亞救主。
5. 基督的顯現：指基督在大災難結束時再臨地上，與七年前被提的聖徒一同降臨，拯救被敵基督逼迫的以色列。
6. 哈米吉多頓大戰（啟十六16）是大災難的高潮，敵基督勝過了以色列。
7. 外邦人的審判：在基督顯現拯救以色列之後，決定那些外邦人可進入千禧年。審判的標準是因信基督而得的義，這義在大災難中是以他們如何對待猶太人而證明。
8. 千禧年：基督要和已復活的榮耀的聖徒以完全的公義、無限的和平統治全世界，特別是以色列。
9.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古往今來所有未得救的人所受的審判，都因他們所犯的罪而接受地獄永刑的判決。
10. 新天新地（啟廿一1~4）亦即保羅所說「後來的世代」（弗二7），是神國的降臨（太六9~10），是每位信徒所盼望的：
 - (1) 與神有完全的交通（林前十三12¹；啟廿二3，4²）
 - (2) 聖潔的生活（啟廿一27）
 - (3) 喜樂的生活（啟廿一4）
 - (4) 事奉的生活（啟廿二3）
 - (5) 治理的生活（啟廿二5）
 - (6) 敬拜的生活（啟十九1）



¹林前十三 12 13:12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模糊不清”原文作“如同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

²啟廿二3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4 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

第五十一課 末世事件次序

(千禧年前派災前被提)

1. 教會被提

- (1)在空中與主相遇 (帖前四 17)
- (2)同時改變形體為復活榮耀的身體 (林前十五 52~54; 約壹三 2)
- (3)第一次復活 (啟廿 5, 6) : 已死的信徒首先復活, 在活著的信徒之先, 得著榮耀的身體, 在天上與主聯合。
- (4)基督的審判臺 (羅十四 10; 林後五 10) : 非關救恩, 得救的信徒按本身所行的受報。
- (5)羔羊的婚筵。

2. 大災難

- (1)羅馬聯盟的復興, 敵基督的出現 (帖後二 3)
- (2)前三年半外邦人受報應, 以色列人蒙保守 (賽廿六 20~21)
- (3)後三年半以色列人在敵基督手中受盡煎熬 (耶卅七)
- (4)敵基督先與猶太人立約 (但九 27), 而後毀約, 佔領耶路撒冷 (亞十四 2), 三分之二猶太人死於非命 (亞十三 8, 9), 因而煉淨猶太人。

3. 基督的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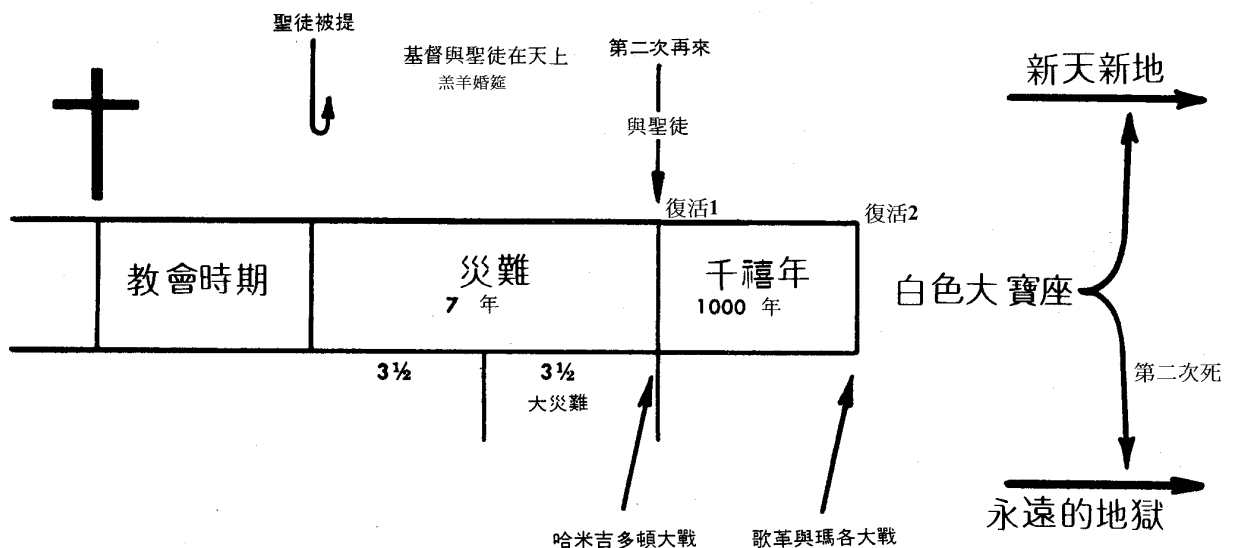
- (1)基督滿有能力降臨 (帖後一 7-8), 除滅敵基督與假先知, 丟入火湖中 (啟十三 11-18, 十九 20)
- (2)外邦人的審判 (太廿五 31~46)
- (3)舊約及災難中殉道的聖徒復活: 仍為「第一次的復活」 (啟廿 4~6) 只與聖徒有關。
- (4)撒但被捆綁, 囚於無底坑 (啟廿 1~3)

4. 千禧年國度 (啟廿 2~7) : 復活的聖徒與基督一同掌權, 統治以色列人與外邦人, 是彌賽亞國度依大衛之約的成就。

5. 最後的爭戰: 歌革、瑪各之戰、最後撒但被扔於硫磺火湖中 (啟廿 7~10)

6. 最後的審判: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啟廿 11~15), 先有第二次的復活, 包括非信徒, 受第二次的死。

7. 新天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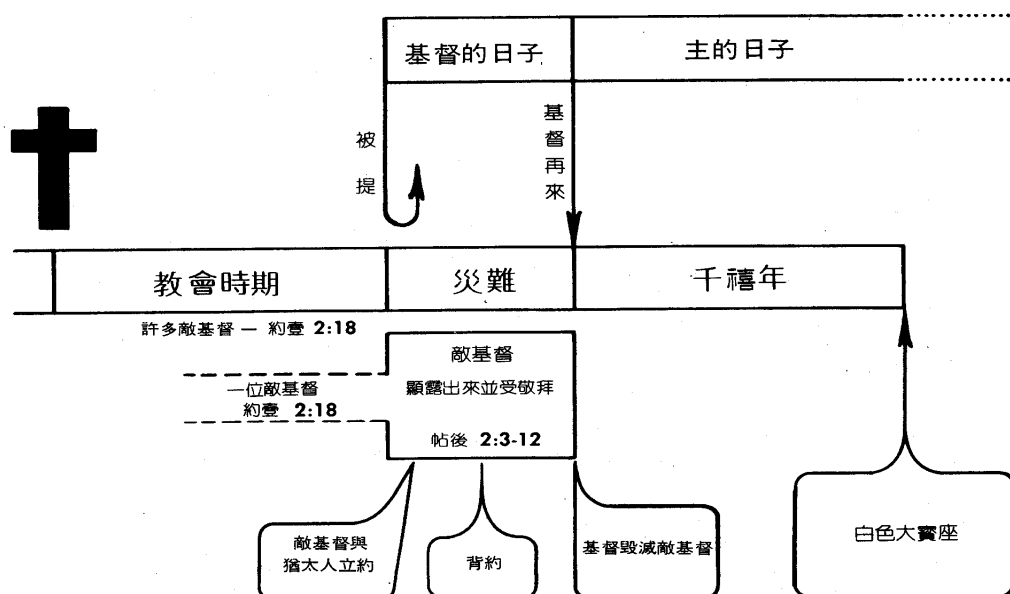


- 1 · 以色列復國（賽十一 11~12；結卅四 11~13）已在 1948 年實現。
- 2 · 災禍的增加（太廿四 7~8；但九 26）：饑荒、地震、爭戰。
- 3 · 科學的猛進與道德的墮落（但十二 4¹；提後三 1~5）。
- 4 · 教會的背道（提後二 1~2）在教會歷史中有三方面真理受挑戰：
 - (1)關於三位一體的真理
 - (2)關於因信稱義的真理
 - (3)關於聖經是神的話的真理，分為下列三種：
 - ①基要派或福音派：相信聖經是神的話
 - ②新正統派異端：認為聖經「包含」神的話
 - ③新派神學異端：認為聖經「可能」是神的話
- 5 · 背道教會的合一運動（啟十三 1~17；十七 1~16）。
- 6 · 十國聯合大政府的成立（詩二 1~2；但二 27~35）。
- 7 · 小結：這些混亂的末世現象，已經一個一個的發生了，而七年的大災難是這些災難的高峰，教會將在大災難之先被提，再有一連串的末世事件發生（見五十、五十一課）。

結論：1.關於末世論中的個人末世論部份請參第七課；基督再來部份請參廿三、廿四課。

2.研讀末世論並非存危言聳聽或滿足個人的好奇心，這實在是神的計劃，萬物的結局，明載於聖經中的，在這黑暗的末世中，無異是神給教會的盼望。

3.對末世預言的解釋實在有非常多的分歧，基要真道五十~五十二課僅綱要式的列出一些「必要快成的事」（啟一 1），目的是要我們這些處末世的信徒「儆醒」、「預備」（太廿四 36~廿五 13），在我們「照常吃喝嫁娶」（太廿四 38）之際，仍不忘「立志在基督裡敬虔度日」（提後三 12）。



¹ 但十二 4 但以理啊，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或作“切心研究”），知識就必增長。”